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核定日期: 114 年 03 月 03 日

版本: 1140303

聲明:本手冊不定時更新，使用前請至本署全球  
資訊網，確認為最新資料

## 目錄

1. 通則.....	1
1.1 名詞解釋.....	1
1.2 採檢者.....	1
1.3 採檢容器通則.....	1
1.4 檢體保存通則.....	1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1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2
1.7 採檢容器.....	2
<u>1.8 檢體送驗方式.....</u>	<u>2</u>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3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3
● 天花.....	3
● 鼠疫.....	4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5
● 狂犬病.....	5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6
● 炭疽病.....	6
● 白喉.....	6
● 傷寒、副傷寒.....	6
● 登革熱.....	7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
● 桑菌性痢疾.....	8
● 阿米巴性痢疾.....	9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9
● 瘰疾.....	10
● 麻疹.....	10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1

● 漢他病毒症候群.....	11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12
● 德國麻疹.....	12
● 屈公病.....	12
● 霍亂.....	13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3
● 西尼羅熱.....	14
● 流行性斑疹傷寒.....	15
● 茲卡病毒感染症.....	15
● M 痘.....	15
<b>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16</b>
● 百日咳.....	16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16
● 日本腦炎.....	17
● 結核病.....	17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7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8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18
●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18
●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19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19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9
● 梅毒.....	19
● 先天性梅毒.....	19
● 退伍軍人病.....	20
● 淋病.....	21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22
● 漢生病 ( Hansen's Disease ) .....	22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3
<b>2.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24</b>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24
● 類鼻疽.....	24
● 鈎端螺旋體病.....	25
● Q 热.....	26
● 肉毒桿菌中毒.....	26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7
●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	28
● 萊姆病.....	28
● 兔熱病.....	29
● 水痘併發症.....	29
● 弓形蟲感染症.....	30
● 流感併發重症.....	31
● 庫賈氏病.....	31
● 布氏桿菌病.....	32
● 李斯特菌症.....	32
●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33
● 新冠併發重症.....	34
<b>2.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34</b>
● 裂谷熱.....	34
● 拉薩熱.....	35
● 黃熱病.....	36
● 馬堡病毒出血熱.....	36
● 伊波拉病毒感染.....	36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36
● 新型 A 型流感.....	37
<b>2.6 非法定傳染病檢體.....</b>	<b>39</b>

● 腹瀉群聚.....	39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39
● CRE 抗藥性檢測.....	39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39
● 隱球菌症.....	39
● 非傷寒沙門氏菌.....	40
● <i>Candida auris</i> .....	40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40
● 立百病毒感染症.....	40
● 狂犬病毒檢驗.....	40
● 茲卡病毒篩檢.....	41
●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41
<b>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b>	<b>42</b>
<b>2.8 備註.....</b>	<b>54</b>
<b>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b>	<b>56</b>
<b>3.1 全血 (whole blood) .....</b>	<b>56</b>
<b>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b>	<b>57</b>
<b>3.3 血清 (serum) .....</b>	<b>58</b>
<b>3.4 尿液 (urine) .....</b>	<b>59</b>
<b>3.5 罢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直腸拭子/直腸分泌物.....</b>	<b>60</b>
<b>3.6 腦脊髓液(cerebrospinal fluid, CSF).....</b>	<b>61</b>
<b>3.7 咽喉擦拭液/咽喉拭子 (throat swab) /咽喉分泌物.....</b>	<b>61</b>
<b>3.8 鼻咽腔分泌物/鼻咽擦拭液/鼻咽拭子 (nasopharyngeal swab) ...</b>	<b>62</b>
<b>3.9 痰液 (sputum) .....</b>	<b>63</b>
<b>3.10 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b>	<b>64</b>
<b>3.11 脓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b>	<b>64</b>
<b>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b>	<b>65</b>
<b>3.13 水庖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b>	<b>65</b>

<b>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 .....</b>	<b>65</b>
<b>3.15 菌株.....</b>	<b>67</b>
<b>3.16 病毒株.....</b>	<b>70</b>
<b>3.17 結膜擦拭液/結膜分泌物 (Conjunctival specimen).....</b>	<b>70</b>
<b>3.18 參考資料.....</b>	<b>70</b>
<b>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b>	<b>71</b>
<b>4.1 A 類感染性物質（結核菌菌株、類鼻疽菌株等） .....</b>	<b>71</b>
<b>4.2 B 類感染性物質 .....</b>	<b>74</b>
<b>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b>	<b>78</b>
<b>4.4 豁免物質.....</b>	<b>78</b>
<b>4.5 非危險物品.....</b>	<b>79</b>
<b>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b>	<b>79</b>
<b>5. 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b>	<b>80</b>
<b>6.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b>	<b>80</b>
<b>7. 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b>	<b>81</b>
<b>7.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b>	<b>81</b>
● 天花.....	81
● 鼠疫.....	81
● 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 (SARS) .....	81
● 狂犬病.....	81
<b>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b>	<b>82</b>
● 炭疽病.....	82
● 白喉.....	82
● 傷寒、副傷寒.....	82
● 霍亂.....	83
● 桧菌性痢疾.....	83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84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84

● 登革熱.....	84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 .....	85
● 阿米巴性痢疾.....	85
● 瘧疾.....	86
● 麻疹.....	86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87
● 漢他病毒症候群.....	87
● 德國麻疹.....	88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88
● 屈公病.....	89
● 西尼羅熱.....	89
● 流行性斑疹傷寒.....	89
● 茲卡病毒感染症.....	89
● M 痘.....	90
<b>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b>	<b>90</b>
● 百日咳.....	90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91
● 日本腦炎.....	91
● 結核病.....	91
● 先天性德國麻疹.....	91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92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92
● 急性病毒性肝炎 (D/E 型) .....	92
● 流行性腮腺炎 (群聚感染) .....	92
● 退伍軍人病.....	93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93
● 梅毒.....	93
● 先天性梅毒.....	93

● 淋病.....	94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94
●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	95
● 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	95
<b>7.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b>	<b>96</b>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96
● 鈎端螺旋體病.....	96
● 類鼻疽.....	96
● 肉毒桿菌中毒.....	96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96
● Q 热.....	97
● 地方性斑疹傷寒.....	97
● 萊姆病.....	97
● 兔熱病.....	97
●恙蟲病.....	97
● 水痘併發症.....	97
● 弓形蟲感染症.....	98
● 庫賈氏病.....	98
● 布氏桿菌病.....	98
● 流感併發重症.....	99
● 李斯特菌症.....	99
●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100
● 新冠併發重症.....	100
<b>7.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b>	<b>101</b>
● 裂谷熱.....	101
● 拉薩熱.....	101
● 馬堡病毒出血熱.....	101
● 伊波拉病毒感染.....	101

● 黃熱病.....	102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102
● 新型 A 型流感.....	102
<b>7.6 非法定傳染病.....</b>	<b>103</b>
● 腹瀉群聚.....	103
● CRE 抗藥性檢測.....	103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103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103
● 隱球菌症.....	103
● 非傷寒沙門氏菌.....	103
● <i>Candida auris</i> .....	103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103
● 立百病毒感染症.....	103
● 狂犬病毒檢驗.....	103
● 茲卡病毒篩檢.....	103
●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104
<b>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b>	<b>104</b>
<b>7.8 備註.....</b>	<b>104</b>
<b>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b>	<b>105</b>
<b>7.9.1 疾病管制署.....</b>	<b>105</b>
<b>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b>	<b>105</b>
<b>7.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b>	<b>105</b>
<b>7.9.4 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b>	<b>105</b>
<b>7.9.5 抱怨或其他諮詢服務.....</b>	<b>105</b>
<b>8.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地理位置-----</b>	<b>106</b>
<b>9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b>	<b>107</b>
<b>9.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b>	<b>107</b>
<b>9.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b>	<b>108</b>

9.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109
9.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110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1. 通則

### 1.1.名詞解釋

傳染病檢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規定「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環境檢體等。

傳染病檢驗機構：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檢驗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或認可，從事傳染病檢體檢驗之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認可檢驗機構係依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凡符合第二類至第四類傳染病認可資格之檢驗機構，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經審查通過即為本署認可之傳染病檢驗機構。指定檢驗機構係依管理辦法，凡符合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指定資格之檢驗機構，由本署審查通過後主動指定為傳染病指定檢驗機構。

### 1.2.採檢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3.採檢容器通則

裝載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bar-code)。

### 1.4.檢體保存通則

1.4.1. 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 (22-35°C)，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 (2-8°C) 保存。除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外，檢驗機構於完成檢驗報告後，檢體應保存至少三日，始得銷毀，但分離之病原體、經確認內含病原體或其抗體之切片、血片、血清或血漿檢體，應保存至少三十日始得銷毀。分離培養之結核菌菌株保存 2 年，其他病原培養物視個別需要另訂。

1.4.2. 經培養確認內含病原體之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如需持續保存逾一個月者，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辦理，其中，若屬管制性病原，需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6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1.5.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自原檢體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 10 日，或菌株鑑定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 3 日(CRE 抗藥性菌株及 VISA/VRSA 抗藥性菌株不受此限)，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生物質(UN2814 infectious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 染 性 物 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category B)、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 1.6.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1.6.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機構須依本手冊訂定之檢驗期限，於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上傳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1.6.2**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報告核發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附件一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表之備註。

## 1.7 檢體採檢容器

本手冊使用之採檢容器圖片僅為示意圖，各機構可使用其他符合規格之採檢容器。

## 1.8 檢體送驗及登錄方式

若為法定傳染病檢體，請先至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後再至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非法定傳染病檢體則直接至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 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檢測	發燒期 (第 1-3 日)	<p>1.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置入無菌檢體小管。</p> <p>2.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至少 4 個)，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p>	<p>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p>	<p>病毒株(30 日)； 水疱液、膿 疱內容物及 瘡痂(30 日)</p>	<p>1.僅最近(3 年內)成 功接種過疫苗之醫 事或經訓練之工作 人員方可進行疑似 個案之檢體採檢 (如由未接種疫苗 之人員採檢，應於 工作完成後，儘速 接種疫苗)。</p> <p>2.採檢前，應穿戴雙 層手套、隔離衣或 連身防護衣、鞋套。 如預期採檢過程中 可能會發生病人飛 沫傳染，則應另配 帶口罩、眼部防護 罩及面罩(未接種 疫苗之工作人員， 則應穿戴雙層手 套、隔離衣或連身 防護衣、鞋套、N95 口罩、眼部防護罩 及面罩)。</p> <p>3.水疱液及膿疱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p>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鼠疫	淋巴液	病原體檢測	淋巴結呈 現漲大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 水，注入患者鼠蹊 部、頸部、側頸部、 腋窩部腫大之淋巴 結部位，再抽取 1- 2 mL 淋巴液，裝入 無菌檢體小瓶。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淋巴液(30 日)	1.高度危險病原 採檢及運送必需 特別小心，防範感 染。 2.採集軟化之淋 巴結內容，有波動 觸感之液體，病原體 檢出率低。 3.皮膚表面有化 膿污染物質時，應除 去膿及軟化之內容物後， 由內側周壁刮取液體，可提高 檢出率。 4.淋巴液採集應 由醫師執行。採檢人 員應使用四環素進行預 防性投藥。
	抗凝固全血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 集 5 mL 血液，混 合均勻。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 (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恢復期 (4-6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血清(30 日)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菌株(30 日)； 痰液(30 日)	5.無炎性淋巴腺 腫脹，咳痰中混 有鮮紅色之血 液（與其他藍綠 色痰不同）。
	咽喉擦拭液 (有食用 鼠肉習 慣之人或 動物)	病原體檢 測	配合流行 病學調查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 之細菌拭子之棉棒 擦抹其咽喉內面， 插入 Cary-Blair 保 存輸送培養基。	2-8°C (無包裝規 範)	菌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 (30 日)	6.淋巴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執 行。 7.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及血清 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3 節。 8.痰液檢體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9.寄送檢體前，先 與本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檢體 單一窗口聯繫。
	蚤類			1.誘捕鼠類以含汽 油之棉球燻殺 20 分鐘後，將蚤類 放入無菌檢體小 管。 2.將貓、犬身體浸 濕後，以刷子將 蚤類刷到水盤內 後，將蚤類放入 無菌檢體小管。		菌株(30 日)； 蚤類(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 候群 (SARS) )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5 日 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 液 (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 及咽喉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7 節。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痰液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9 節。	
	糞便		發病 7 日 後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 挖取約 1 g 糞便。		病毒株(30 日) ；糞便 (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 及採檢步驟請見 第 3.5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 性 期 (發病 1- 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狂犬病	唾液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唾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唾液(30 日)	腦脊髓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1 mL 腦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 ；腦脊髓液 (30 日)		
	皮膚切片			以無菌容器採集直 徑約 4 mm，體積約 為 20 mm <sup>3</sup> 的背頸髮 根部皮膚切片。		病毒株(30 日) ；皮膚切片 (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含肝素 (heparin) 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 (30 日)	1. 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2.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3.2 節。 3. 水庖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4. 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5.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6. 鼻咽腔分泌物採檢步驟見第 3.8 節及圖 3.10。 7.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水庖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庖液。		菌株(30 日); 水庖液(30 日)	
	皮膚傷口 (焦痂)			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菌株(30 日); 皮膚傷口(焦 痂)(30 日)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腦脊髓液。		菌株(30 日); 腦脊髓液(30 日)	
	鼻咽腔分 泌物			以鼻咽採檢拭子之採檢棒採集鼻咽腔分泌物，插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鼻咽腔分泌物(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懷疑曝露 於污染環 境時	可疑粉末、郵件等置 於雙層夾鏈袋中。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環境檢體(30 日)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或皮膚病灶偽膜	病原體檢測；毒素鑑定(分生鑑定)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直接採集咽頭、喉頭及鼻黏膜等之病灶偽膜或皮膚病灶偽膜，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 見備註 2.8.6 及圖 2.5，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說明。 2. 病灶偽膜採集，以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傷寒 副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 之發燒期 間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瓶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肛門拭子 或糞便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	裝)		尿液檢體(參考第 3.4 節)採自下列 患者： 1.確定合併感 染 埃及血吸蟲患 者。 2.無症狀帶菌者 或慢性帶菌者 中尿液帶菌者。	
傷寒 副傷寒 (續)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C(B 類感染性物質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儘速送驗	
	自來水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硫酸鈉 (sodium thiosulfate)	2-8°C (無包裝規範)		配合傷寒、副傷寒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採檢)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及血清 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3 節。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採檢種類由臨 床醫師依症狀 採檢，檢體採檢 應由醫師執行 為原則。 2.全血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1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4.無菌部位體液採 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 5.腦膜炎雙球菌 容易死亡，採檢 單位請先分離 菌株後再送驗。 6.無菌部位體液 請註明來源(如	
	腦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1 mL 腦脊髓液。				
	無菌部位 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1 mL 無菌部位體 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皮膚病灶			無菌採集，以空針吸取出血滲出液至無菌檢體小瓶。			關節液、肋膜液等) 7.所送菌株為分自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Purpuric skin lesion)，並註明來源(如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Purpuric skin lesion))，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自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桿菌性痢疾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檢體，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菌株(30日)	見2.8.6.備註說明及圖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5節。
	抗凝固全血			以含抗凝劑(heparin或EDTA)採血管採集5mL血液，並混合均勻。			1.桿菌性痢疾採檢項目以肛門拭子或糞便為原則。 2.全血及尿液的採檢時機為醫師認為臨床上有需要時方採檢送驗。 3.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2節。 4.尿液採檢請參考第3.4節。
	尿液			以無菌尿管收集約10mL尿液，緊密封口。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A類感 染性物質 P620包 裝；其 他型別B 類感 染性 物質 P650包 裝)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立即送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阿米巴性 痢疾	已固定染 色之糞便	病原體檢 測	符合病例 定義時	採集新鮮糞便，下 痢、血便者應採其檢 體中帶有膿血、黏液 部份，取拇指頭大小 之量約 1g；若是稀 便請利用塑膠吸管， 吸入大約 2-3 mL； 然後加入約 10mL Merthiolate-iodine- formaldehyde (MIF) 充分攪拌均勻，放置室 溫 2 小時以上染色固 定，經過濾濃縮、離心 處理後，取 MIF 粪便 沉澱物 0.5-1 mL 送驗。	22-35°C (三層包 裝)	-	1.採檢瓶瓶口應旋 緊瓶蓋並以封口 膜密封，避免檢 體乾掉或滲漏。 2.新鮮糞便 1 週 內採集 3 次， 任 1 套檢出陽 性即不須再送 驗。 3.阿米巴肝膿瘍 患者只需送 1 套肝膿瘍檢 體，可不送驗 糞便檢體。 4.糞便及肝膿瘍 檢體勿加任何固 定液並立即冷 藏，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 達。 5.見 2.8.2.備註說 明及糞便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5.6 節。
	新鮮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乾淨密閉塑膠瓶 挖取新鮮糞便，下 痢、血便者應採其 檢體中帶有膿血、 黏液部份，取至少 拇指大小之量約 3- 5g；若是稀便請利 用塑膠吸管，吸大 約 3-5 mL 入瓶內。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	1.糞便過大時，可 用扁平木棒將 其弄小，放入瓶 內，勿沾瓶口並 旋緊瓶蓋。 2.檢體採集後立 即冷藏，於 72 小時內送達檢 驗單位。 3.糞便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5.5 節。
	膿瘍	病原體檢 測		採集 1-3 mL 膿液， 放入無菌容器。			
小兒麻痺 症/急性 無力肢體 麻痺 (AFP)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14 日內採 取 2 次糞 便檢體， 2 份檢體 隔日或 連日採 取	以本署提供之密閉 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 (約荔枝大) 新 鮮糞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7 節。
	咽喉擦拭 液		發病 14 日內採 集咽 喉 擦拭液 1 次。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毒 保存輸送管。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瘧疾	血片 (厚層及 薄層)	病原體檢 測	符合病 例定義或緊 急通報瘧 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滴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7~8 圈)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再由外往內(7~8 圈)後，移至中央提起，自然風乾。薄層血片 <b>以機器自動推片最佳，若無推片機需手工推片</b> ，則將血液塗抹於玻片一端以另一玻片 30 度角斜推成單層血球之抹片，並自然風乾。	22-35°C (三層包裝)	血片(30 日)	1. 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 2. 疑似病例應於投藥前採血，並儘快於 1 小時內製作血片，延遲可能會導致瘧原蟲形態和染色特徵的變化，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 3. 帶蟲數少或染色法差異可能造成不易清楚鑑別，病人投藥前得依本署指示，以新鮮血液製作至少 6-12 片薄層血片(同一 barcode)，染色 2 片，其他片不染色。 4. 血片不可噴到酒精，須以血片盒、紙夾保護，或 2 片血片背面相對，放入 50 ml 離心管，並常溫運送避免溶血。 5.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抗凝固全 血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	
麻疹	抗凝固全 血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發 病 14-40 日 之間)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 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漿(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尿液			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尿液收集以晨起第 1 次為最佳。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檢)；恢復期(距第一次採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任何添加物。 2. 第 1 次檢查時，如 IgM 與 IgG 其中之一檢驗結果介於陰性與陽性臨界值者，需採恢復期(距第一次採血日 14 日後)血清。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IgM 陽性檢體，請後送疾病管制署。請新增條碼進行核酸檢測及保存。 5.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6. 通報送檢時請檢附初步疫調資料，須註明群聚編號，通報 3 日內請補齊詳細疫調資料。
	糞便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mL，裝入糞便專用採檢瓶。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漢他病毒 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 檢)；恢復 期(發病 14-40 日 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 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 期之血液，請採間 隔 7 日之恢復期 血清，分 2 次送 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 明，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4. 確定個案之接觸 者(家屬或同一住 屋內人員)亦按照 個案血清採檢項 目採檢及檢驗。
	老鼠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血清		-	
腸道出血 性大腸桿 菌感染症	肛門拭子 或糞便	病原體檢 測；血清 型別鑑 定；毒素 鑑定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採直腸或採集帶 血或膿之黏液糞便， 置入 Cary-Blair 保存 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 見 2.8.6 備註說 明及圖 2.5，糞 便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5 節。 2. 患者如施以任 何治療措施，應 備註於檢體送 驗單。 3. 儘速送驗。
	疑似菌株	菌株鑑 定；血清 型別鑑 定；毒素 鑑定	已分離菌 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 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 的菌株					
德國麻疹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2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對象若為懷孕 婦女，請特別於附 送之檢體送驗單內 註明‘孕婦’。 2. 血清檢體必要時 需採檢 2 次。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 明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1. 咽喉採檢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霍亂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嘔吐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儘速送驗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定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塑膠袋收集 2 袋 800 m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1. 配合霍亂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2. 非水樣環境檢體包括廚房器具、衛浴設備等，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非水樣環 境檢體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 棉棒，沾取檢體，置 入 Cary-Blair 保存輸 送培養基。			含食品檢體。 3.可疑環境檢體 請與本署南港 臨時辦公室檢 體單一窗口聯 繫。
多重抗藥 性結核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 統檢測	配合臨床 或公衛需 求	痰液檢體：詳本採檢 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2 年) -	1. 初次驗痰：未 用藥前 2. 非痰液檢 體：請依標 準操作程序 執行。
	臨床檢體	病原體分 子 檢 測 (鑑定、藥 物感受性 試驗)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菌株						
西尼羅熱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發 病後 7 日 內)；恢復 期(發病 14-40 日之 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液，請 立即採檢，並採 間隔 7 日之恢 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5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何添加物。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流行性斑 疹傷寒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	急性期（ 未投藥前 立即採 檢）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 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 採檢後儘速寄 送至本署南港 臨時辦公室檢 體單一窗口 2. 抗凝固全血採 檢請參考第 3.2 節。 3. 血清檢體勿加 入任何添加物， 共採檢 2 次。
茲卡病毒 感染症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採 檢)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5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 清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3 節。 3. 尿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4 節。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尿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1~14 日採檢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病毒株(30 日) ；尿液(30 日)	4. 血清及尿液為 必採項目。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6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體液（如羊水、臍帶血、唾液、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急 性 期 (發病 7 日 內 採 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臍帶血或 3 mL 羊水、唾液、脊髓液。		病毒株(30日) ；體液(30日)	須經臨床醫師認定有額外檢驗需求，且經與本署各區管中心連繫後，認有必要者，才需採檢。
M 痘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皮膚病灶之水疱液或膿疱內容物，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A 類 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 (30 日)；水疱 液、膿疱內 容物、咽喉 擦拭液 (30 日)	
	咽喉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 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百日咳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 見第 2.8.6 節說明及圖 2.3，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9。 2. 所需鼻咽拭子及其輸送培養基，請事先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核酸	流行病學調查-抗 原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確認菌株	原型分析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 的菌株	接種於 BG 培養 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 並加夾鏈袋運送。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破傷風、 新生兒破 傷風	無 (見注 意事項)	無	無	無	無	-	破傷風菌自感染 部位檢出機率極 低，通常無法從 患者血液中檢出 抗體反應。故不 採集疑似患者檢 體檢驗，以臨床 症狀作為病例確 認判定依據。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 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液，請 採間隔 7 日之恢 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4.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腦脊髓液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 脊髓液 2-3 mL。		病毒株(30 日)	
結核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 統檢測	配合臨床 或公衛需 求	痰液檢體：詳本採檢 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2 年)	1. 初次驗痰： 未用藥前 2. 非痰液檢 體：請依標 準操作程序 執行。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8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分子檢測		詳本採檢手冊3.15.2 菌株檢體	2-8°C (A類感 染性物質 P620包 裝)		
	菌株						
先天性德 國麻疹症 候群	尿液	病原體檢 測	出生後 12個月 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10- 50mL尿液，緊密封 口。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病毒株(30日)	尿液檢體採檢請 參考第3.4節。
	咽喉擦拭 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2.8.5備註說明 及咽喉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3.7節。
	血清或臍 帶血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2mL血清。		陽性血清(30日)	1.疑似個案必要 時得於其後3-6 個月內再採第 2次血清送 驗，血清量至 少1mL。 2.血清檢體見 2.8.3及2.8.4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3.3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3. D 肝送驗需 HBsAg 檢測為 陽性。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頰腔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 30 秒，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兩頰內側腮腺部位，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1. 疑似個案僅通 報，無需採檢。 若經疫調認為 有群聚感染疑 慮，則進行採 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0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5-30 日 之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2.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拭子 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7 節。 3. 血清檢體必要 時需採檢 2 次。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 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 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 即注入嗜氣性血瓶 (血液與培養液比 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 全血採檢請參 考第 3.1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3. 肋膜液、關節液 等體液採檢請 參考第 3.15 節。
	腦脊髓 液、肋膜 液、關節 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1 mL 腦脊髓液或 體液。或直接接種於 巧克力培養基。			
	疑似菌株	菌 株 鑑 定；血清 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 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 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 並加夾鏈袋運送。			
	確認菌株						
梅毒 / 先 天性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採檢步 驟參考第 3.3 節。 3. 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1-3 mL 腦脊髓液。		陽性腦脊髓 液(30 日)	
	病灶滲出 液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病毒拭子或 Dacron 拭子之棉棒 擦拭病灶滲出液 後，置入病毒保存 輸送管或含 1 mL 無菌生理食鹽水之 無菌試管內。		陽性病灶滲 出液(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 病	痰液、呼 吸道分泌 物、胸膜 液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直 接喀出之痰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	1.勿以棉花拭子 採集痰液、呼吸 道分泌物、胸膜 液等檢體。 2.勿採患者口水。 3.痰液檢體採檢 請參考第 3.9 節。 4.胸膜液等體液 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5.尿液檢體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6.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7.環境檢體(水龍 頭、蓮蓬頭、飲 水機等水源)： 細菌拭子(1)或 一袋水(2)，擇 一送檢。 8.菌株為陽性個 案臨床分離株 及其相關環境 分離株。
	尿液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 即採檢)； 恢復期(4- 8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 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 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或接種於 BCYE 培養基，以封 口膜密封，並加夾鏈 袋運送。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 的菌株				
	水龍頭、 蓮蓬頭、 飲水機、 冷卻水塔 等水源環 境檢體	病原體檢 測	配合陽性 案例	1. 水龍頭、蓮蓬頭、 飲水機等水源： (1)以細菌拭子之 棉棒在欲採樣之 水源下潤溼後，伸 入水源出水口內 部，上下左右旋轉 數次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 送培養基。或者 (2)以無菌棉棒在 欲採樣之水源下 潤溼後，伸入水源 出水口內部，上下 左右旋轉數次後， 折斷棉棒置於無 菌容器或採水袋 中，再續接 200 mL 環境水於同一 容器中。 2.冷卻水塔水源：以 無菌容器或採水 袋收集約 100 mL 冷卻水塔水。	2-8°C (細菌拭 子 B 類 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水:無包 裝規範)	菌株(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淋病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結膜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插入含 Cary-Blair 或 Amies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Thayer Martine 或巧克力培養基。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1. 見 2.8.6 備註說明，淋病尿道/子宮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12 節。 2. 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 3. 咽喉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7 節。 4. 直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 5. 關節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6. 結膜分泌物採檢請參考第 3.17 節。 7. 淋病雙球菌於低溫時容 易死亡，故採檢後請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須將檢體放於室溫並於 24 小時內送檢。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			以 PCR 專用拭子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直腸分泌物，插入樣品緩衝管或保存輸送培養基。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2-8°C， 若執行淋病雙球菌培養則為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關節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體液。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確認菌株	菌株鑑定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愛滋病 毒)感染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疑似之高 危險群經 初篩呈陽 性反應 者，及臨 床疑似 HIV 感染 者。	以含抗凝劑(EDTA) 採血管採集至少 5 mL 血液，並混合均 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或 陽性血漿(30 日)	1. 檢體送驗細節 與流程請參照 本署全球資訊 網之「愛滋病防 治工作手冊」辦 理。 2. 疑似感染愛滋 之嬰幼兒請參 照本署「疑似愛 滋寶寶篩檢作 業流程」追蹤採 檢。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石蠟包埋 組織切片 檢體	病原體檢 測	配合案例	將 5-6 片含組織檢體 厚度約 3-10 $\mu\text{m}$ 石蠟 切片，置入 1.5 mL 無 菌離心管。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	適用對象： 1. 漢生病完管個 案。 2. 疑似漢生病或 接觸漢生病個 案。 3. 漢生病個案照 護醫護人員。
	皮膚檢體			1. 以 15 號無菌不銹 鋼刀片，刮取皮膚 二處不同部位最 明顯病灶處的組 織檢體，將含有刮 取組織的刀片，置 入內含 1 mL 70% 酒精的 1.8 mL 螺 旋離心管內。 2. 至少 2 件皮膚檢 體。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水疱液	病原體檢 測	水疱液呈 透明狀時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 集至少 0.5 mL 水疱 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	1. 由醫師研判視 需要採檢。 2. 水疱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發病 5 日 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以上腦脊髓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肛門拭子 或糞便		發病 14 日內	1.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採直腸檢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3 g 糞便。		病毒株(30 日)	1.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8。 2.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咽喉或鼻 咽拭子		發病 7 日 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或鼻咽，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3.見 2.8.5 備註說明及鼻咽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11。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21 日 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病毒株	檢體保留	已分離病 毒株時	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mL/管		病毒株(30 日)	

## 2.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疱疹 B 病 毒感染症	傷口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傷口未清 潔處理之 當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傷口，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1.切勿於受傷當日採集脊髓液送驗。受傷當日採集之血清僅做為建立參照基準值用。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發病 3 日 內第一次 基準血清 (愈接近 受傷時愈 佳)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2.在發生創傷時，愈早採樣愈佳，傷口病毒拭子採檢後，須浸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恢復期 (受傷後 3-6 週之 間)			陽性血清(30 日)	保存液，保持潮 濕。 3.傷口擦拭液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11 節。 4.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採檢步 驟見第 3.3 節。 5.脊髓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6 節。
類鼻疽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1.5 mL 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	
	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 (未投藥 前)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 採集，插入 Cary- Blair 保存輸送培養 基。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 及咽喉拭子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膿汁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 採集膿汁，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			膿汁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11 節。
	抗凝固全 血			以含抗凝劑(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抗凝固全血檢體 步驟請參考 3.2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 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 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 基。	2-8°C (A 類感 染 性物質 P620 包 裝)		儘速送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6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鉤端螺旋體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至少 7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高熱期 (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 未投藥前及發病 10 日內血液檢體較易培養出螺旋體，故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治療之血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尿液		發病 10 日後，且未投藥前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並添加 0.5 mL 之 1 M 磷酸緩衝液 (phosphate buffer) (pH 7.4)。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發病 7 日後且未投藥治療之尿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 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腦脊髓液		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發病 5-10 日之間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Q 热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請於未投藥前採血。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見第 3.3 節。 3. 抗凝固全血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2 節。 4. 以不做二採為 原則，如有臨床 上個別需要，請 連繫檢體單一 窗口。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	急性期 (發病 14 日內)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 集 5-10 mL 血液檢 體。		-		
肉毒桿菌 中毒	血清	毒素與型 別鑑定	施打抗毒 素前立即 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患者如施以任 何治療措施，應 備註於檢體送 驗單。 2. 本菌毒素毒性 劇烈，致死率 高，採檢時應謹 慎操作。 3. 勿使用細菌拭 子採集糞便檢 體，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5 及見 2.8.2 備註說明。 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5. 見 2.8.2 備註說 明及糞便檢體 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 6. 傷口採檢請參 考第 3.11 節。 7. 屬於食品中 毒案件，送檢時須 附食品中毒調 查表影本。 8. 寄送檢體前，先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25 g 糞便。		菌株(30 日)		
	嘔吐物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25 g 以上嘔吐物。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b>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b>	頁碼：第28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皮膚傷口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厭氧細菌拭子採取傷口分泌物或潰爛處之檢體			與檢驗單位聯繫。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 感染症	全血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檢體量。			
	確認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1.肺炎鏈球菌易死亡，採檢後儘速送驗。 2.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4。
恙蟲病 地方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2.血清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4.以不做二採為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3mL 血清。		陽性血清(30日)	原則，如有臨牀上個別需要，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
萊姆病	皮膚傷口 (遊走性紅斑)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刀片切取病灶區外緣往內側0.5cm 處之檢體，以無菌生理食鹽水沾濕之無菌紗布包裹，再置於無菌容器內。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4. 關節囊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採檢。 5.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或關節囊液。			
	血清	抗體檢測	發病 8-30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兔熱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發病初期 (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0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20 日 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清，請 採至少間隔 7 日 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 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 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 性物質 P620 包 裝)	菌株(30 日)	1.本菌傳染性高， 應謹慎操作。 2.儘速送驗	
水痘併發 症	痂皮	病原體檢 測	發現疑似個案，立 即採檢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 取下置於無菌試管 輸送	22-35°C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水泡病灶 拭子		水泡出現 1-3 日內 (水泡液 呈水樣透 明)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 泡表層，以病毒拭 子之採檢棒擦拭水 泡基底皮膚後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水疱液採檢步驟 見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出生發現 疑似先天 性水痘症 候群，立 即採檢。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 集 1 mL 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脊髓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羊水		產檢發現 疑似先天 性水痘症 候群胎兒， 擇合適周 期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羊水檢體由醫 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水泡出現 後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 明，血清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弓形蟲感 染症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EDTA) 採血管採集3 mL血 液檢體，並採檢後上 下混合5~10 次，以 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抗凝固全血 (30 日)	1.抗凝固全血採 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2.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mL腦脊髓液		腦脊髓液(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1.一採血清 IgG 及 IgM 皆為陰 性者，則不需二 採。 2.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清，請 採間隔 14-20 日 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流感併發 重症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毒 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咽喉擦拭液 (30 日) 病毒株(30 日)	1.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 滲漏設計之檢 體容器送驗，若 檢驗單位發現 檢體滲漏，則不 予檢驗。。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 標示蛋白 檢測	臨床測定 (EEG、 MRI、 CTScan) 疑似時	1. 防漏無菌試管(塑 膠材質)收集腦脊 髓液至少 2 mL。 2. 每管外覆吸水紙， 並以夾鏈袋密封， 再置於檢體罐(第 二層容器)中。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	-	1.請參閱「庫賈氏 病及其他人類 傳播性海綿樣 腦症感染控制 與病例通報指 引手冊」。 2.腦脊髓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抗凝固全血	普利昂蛋白檢測	庫賈氏病 病例審查 會建議時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1.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2. 個案基因型別檢測需附同意書，內容請參閱本署網頁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庫賈氏病/通報檢驗/病例定義之附件。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 管。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50 mg。	-15°C 以下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已包埋成蠟塊之腦組織檢體。(建議可先用 88-98% 甲酸前處理 1 小時後再包埋，並於送驗單註明有/無甲酸處理)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管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手冊彙編」。
布氏桿菌病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1. 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 儘速送驗。
李斯特菌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胎盤或胎兒組織(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疑似菌株 確認菌株	分子分型 菌株鑑定 流病監測	已分離菌株時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李斯特菌顯色培養基/BHI 等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流病監測 2. 儘速送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發熱伴血 小板減少 綜合症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急 性 期 (發 病 7 日 內)；恢 復 期 (發 病 14-40 日 之 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 (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液，請 採間隔7日之恢 復期血清，分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採檢 注意事項請參閱 傳染病檢體採檢 手冊2.8.3 及 2.8.4 備註說 明，血清檢體採 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新冠併發 重症	鼻咽或咽 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 入病毒保存輸送 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 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 情 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滲 漏設計之檢體 容器送驗，若檢 驗單位發現檢 體滲漏，則不予 檢驗。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或 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 情 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9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1-5 日)；恢復期(發病 14-40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2.5. 第五類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拉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集靜脈血 5-10 mL。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 檢體採集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並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2. 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3. 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塑膠試管(紅頭管)採靜脈血 5-10 mL，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 4.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病毒株(30 日) 尿液(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6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節。 5.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6.*尿液及咽喉擦拭液視情況採檢送驗，每樣檢體至少採集 2 份。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後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 性期之血液，請 立即採檢，並採 間隔 7 日之恢復 期血清，分 2 次 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血清採 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馬堡病毒 出血熱 / 伊波拉病 毒感染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7 日 內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 集 5 mL 血液。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 (30 日)	1.採集檢體應穿 戴適當個人防 護裝備。 2.*無抗凝固全血 檢體情況下，採 頰腔或咽喉擦 拭液送驗。
	頰腔或咽 喉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擦 拭口腔內之臉頰內 側處或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 液(30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染 症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疾病活動 期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 (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2. 咽喉擦拭液檢 體見本署傳染 病檢體採檢手 冊 2.8.5 備註說 明，其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 滲漏設計之檢 體容器送驗， 若檢驗單位發 現檢體滲漏， 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液(為 佳)			以無菌試管收集送 驗。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 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 檢。 3. 勿採患者口 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本署傳 染病檢體採檢 手冊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本署 傳染病檢體採檢 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其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8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新型 A 型流感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結膜擦拭液採檢項目，適用於有急性結膜炎症狀者。 3.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結膜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7 節。 4.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結膜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在結膜慢慢旋轉，採集化膿的檢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結膜擦拭液(30 日)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發病 1- 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2.6. 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3日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3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5mL置於專用採檢瓶。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混合均勻之上述1或2之糞便檢體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1. 衛生局(所)以採檢糞便為原則，同時檢驗病毒及細菌。 2.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8件檢體，與案件有關、接觸食材或食品調理之廚工檢體亦不得超過8件，但經本署衛生調查訓練班(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3. 通報送檢時須註明聚集事件編號，如為食品中毒案件必須加註速報單編號。 4. 細菌性檢驗項目為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疑似食物中毒群聚事件時，可加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仙人掌桿菌。 5. 廚工手部檢體限定採取“傷口”部位之檢體。 6. 病毒性檢驗項目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
	細菌拭子 (糞便)	細菌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廚工手部 傷口檢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混合均勻之上述1或2之糞便檢體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咽喉擦拭液	病毒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裝)	見2.8.5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7節。
CRE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具carbapenem抗藥性之腸道菌純化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裝)	1. 本菌抗藥性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污染環境。 2. 經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非法傳送驗「CRE抗藥性檢測」。
VISA/ VRSA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對vancomycin感受性降低(MIC>2μg/mL)之金黃色葡萄球菌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裝)	1. 菌株應註明來源(如血流感染)。 2. 經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非法傳送驗「VISA/VRSA抗藥性檢測」。
隱球菌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3mL血清。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裝)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2.8.3及2.8.4備註說明，採檢步驟參考第3.3節。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3mL腦脊髓液。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6節，由醫師採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0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真菌培養基(SDA、PDA、BHI)，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非傷寒沙門氏菌	菌株	分子分型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1. 流病監測。 2. 優速送驗。
<i>Candida auris</i>	菌株	菌種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保存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2-35°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1. 流病監測，儘速送驗。 2. 經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非法傳送驗「 <i>Candida auris</i>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全血	血液 IFN- $\gamma$ 含量檢測	立即採檢	以專用採血管採集 1 mL 全血(採血至黑色標記處)	已培養 4-27°C；未培養 17-27°C(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培養後，血漿 2-8°C，28 日) 全血(4-27°C，3 日)
立百病毒感染症	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A類感 染性物質 P620包 裝)	1. 腦脊髓液由醫師研判是否需要採檢。檢體採檢步驟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2. 檢體採檢應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並於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操作。 3.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立百病毒感染症」辦理通報及送驗。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住院期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狂犬病毒檢驗	唾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唾液。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1.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P650 包裝)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狂犬病毒檢驗」辦理通報及送驗。
茲卡病毒篩檢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5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4. 血清及尿液為必採項目。 5.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茲卡病毒篩檢」辦理通報及送驗。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尿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14 日採檢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須經臨床醫師認定有額外檢驗需求，且經與本署各區管中心連繫後，認有必要者，才需採檢。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全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1. 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 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4.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辦理通報及送驗。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檢體量。		
	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已分離菌株時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1. 採檢後儘速送驗。 2.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4。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天花	皮膚瘡痂、水疱液、膿液	病原體檢測		挑開瘡痂，置於兩管 1.5~2.0 mL 無菌螺旋蓋塑膠小瓶中。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肝素(heparin)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水疱液、皮膚傷口(焦痂) (接觸型炭疽)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縱膈腔淋巴結、胸腔液 (吸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cm×1cm。 以無菌試管收集胸腔液。		
	腸道組織(食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肺臟 (吸入型炭疽)、腦、腦膜、消化道、淋巴腺、脾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鼠疫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淋巴組織或淋巴液(腺鼠疫)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死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咽喉擦拭液(咽喉鼠疫)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肺臟(肺鼠疫)、腎臟、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狂犬病	血清	抗體檢測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唾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口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腦脊髓液。			
	組織：腦脊髓(海馬迴、腦幹、小腦、視丘、脊髓)、心臟、唾液腺、背頸髮根部皮膚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喉及鼻黏膜之病灶偽黏膜、皮膚潰瘍心臟	病原體檢測		1.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插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放入無菌試管中，加少許生理食鹽水，密封，供直接染色用。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採血管採 5-10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小腸、闌尾、腸繫膜淋巴腺、胰臟、肝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流行性斑疹 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皮膚病灶切片			以解剖刀直接切取檢體裝入氣密之容器內。		
	組織：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肝 臟、肺臟、 腎臟、淋巴 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性物質 P650 包裝)	
桿菌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 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 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 位，置入 Cary-Blair 保 存輸送培養管。		
阿米巴性痢 疾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 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 3-5g(約拇指大)新鮮糞 便(若糞便帶血或黏液， 則採集該部分)。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 法醫/病理解剖 醫師執行，並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 明需檢驗檢 體。 3. 每種器官依通 報疾病數分 裝。
	膿瘍			採集膿液，放入無菌容 器。		
	組織：大 腸、闌尾、 肝臟、肺 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小兒麻痺症/ 急性無力肢 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 約 10 g (約荔枝大) 新 鮮糞便。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脊 髓、腦幹、 腦脊髓液、 腦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瘧疾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 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 管採集 3mL 血液檢體，並 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 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 臟、脾臟、 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6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Koplik's spot、肺臟、腦膜、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病毒性肝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約 1cm×1cm。		
漢他病毒出血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腎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霍亂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百日咳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膜、腦、脊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結核病	組織：肺臟、病灶	病原體檢測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不大於 1cm×1cm。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胎盤、肺臟、心臟瓣膜、主動脈、皮膚病灶、肝臟、腦、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流行性腮腺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耳下腺、領下腺、睪丸、卵巢、胰臟、心臟、腎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化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膜、咽喉、羊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8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性器官病灶、皮膚病灶、腦脊髓、主動脈、脾臟、淋巴結、直腸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退伍軍人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呼吸道分泌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			檢體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全身 臟器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皮膚病灶處	病原體檢測		採集皮膚病變處，以無菌容器收集。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庖疹 B 病毒 感染症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組織：肺臟、 肝臟、脾臟、 腎臟、抓傷或 咬傷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腸病毒感染 併發重症	組織：腦幹、肺臟、心臟、腸道組織等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含有緩衝液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鉤端螺旋體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肺臟、肝臟、腎臟、心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食因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消化道(胃、小腸或大腸)內容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足量消化道內容物。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血清。			
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傷口分泌物或潰爛組織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分泌物或組織放入氣密塑膠瓶。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			
腸道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血清。			
	組織：腸道組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0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恙蟲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心臟、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萊姆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心臟、淋巴腺、腦脊髓液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腦脊髓液、心包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組織：腦、心肌、骨骼肌肉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庫賈氏病	糞便	組織：肺臟、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心臟、肝臟、脾臟、腦、腸道、睪丸、手掌皮膚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1 g 粪便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血清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黃熱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14-3-3 蛋白)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檢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檢體。	-1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以含有福馬林之容器收集組織檢體。	22-35°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兔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皮膚病灶、胃、淋巴結、肺臟、肝臟、脾臟 鼻咽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馬堡病毒出血熱/ 伊波拉病毒感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5-10 mL 靜脈血。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腎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拉薩熱	尿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5-10 mL 靜脈血。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水痘併發症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			以無菌容器收集。		
	痂皮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腦脊髓液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羊水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屈公病	水痘病灶拭子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心臟、關節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西尼羅熱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組織、肝臟、脾臟、淋巴結、心臟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隱球菌症	血清、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組織：腦、肺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類鼻疽	組織：肺臟、骨髓病灶、脾臟、肝臟、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茲卡病毒感染症	組織：腦、胎盤 體液：羊水、臍帶血、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體液。			
	血清、尿液 (檢體保留)	病原體及抗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 mL 血清。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新冠併發重症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4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肺 臟、心臟、 脾臟、腦、 氣管、咽 喉、扁桃 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P650 包裝)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 明需檢驗檢 體。 3.每種器官依通 報疾病數分 裝。 4.此疾病為新興 疾病，組織檢 體檢驗感染風 險高，暫不執 行檢驗。
	組織：小 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 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 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 2.8 備註

- 2.8.1. 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 2.8.2. 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之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 2.8.3. 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 2.8.4. 使用具無菌螺旋蓋之檢體小瓶收集適量檢體（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避免檢體滲漏（圖 2.1），結核菌株菌液運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 2.8.5. 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圖 2.2 供參），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並蓋緊蓋子。惟流行性腮腺炎檢體採樣前請記得先按摩腮腺 30 秒，再取出棉棒，擦拭腮腺部位後，插回試管內送驗。
- 2.8.6. 百日咳請使用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及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圖 2.3），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請使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圖 2.4）。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拭子（圖 2.5 供參），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並蓋緊蓋子。
- 2.8.7. 低溫運送泛指 2-8 °C，常溫運送泛指 22-35 °C。



圖 2.1 檢體小瓶（透明塑膠材  
質，螺旋蓋內含 o-ring）。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5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圖 2.2 (A)(B) 病毒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棉棒一根、試管一根。

(A-2) 取出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B) 8-10cm 長液態培養基採檢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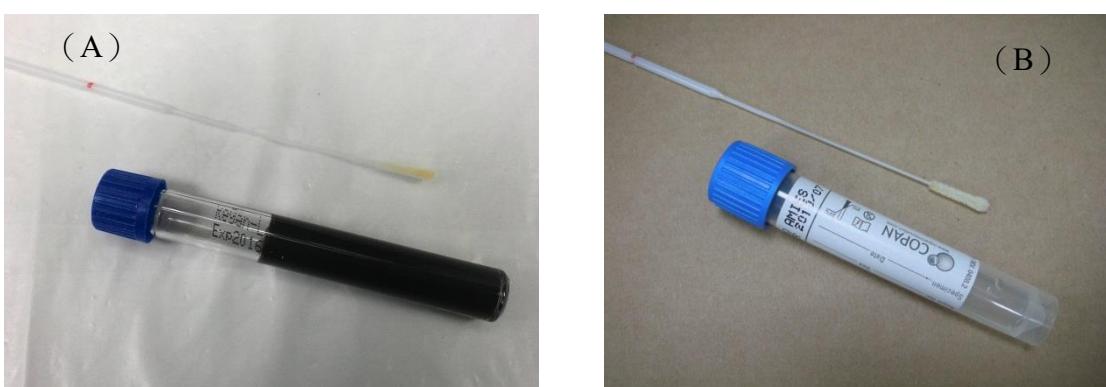


圖 2.3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A)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B)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圖 2.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採檢拭子。(內容物為含 Amies Agar 及活性碳之保存輸送培養基。棉棒擦拭隔夜培養之菌落後，插入輸送培養基中，於常溫 (22-35°C) 運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6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圖 2.5 (A) (B) 細菌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一根、棉棒一根、標籤一張。

(A-2) 棉棒擦拭患部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中運送。

(B) 8cm 長液態培養採檢拭子。

##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 3.1.全血 (whole blood)

3.1.1.適用傳染病項目：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李斯特菌症、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3.1.1.1.作業程序：收集血液做培養時須特別小心，因為許多微生物尤其是葡萄球菌屬 (*Staphylococcus* spp.)、初油酸菌屬 (*Propionibacterium* spp.) 通常存於皮膚表面或近表層處易污染檢體。收集血液檢體，可如下法做靜脈穿刺：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1) 以 70 % 酒精擦拭欲做靜脈穿刺處之皮膚。
- (2) 再以 2 % 碘酊 (tincture of iodine) 擦拭，【某些人可能對碘過敏，則改用 70 % 酒精擦拭】必須注意擦拭方法（由內向外）。
- (3) 以浸 70 % 酒精之棉花暫時敷於此區域，至少 1 分鐘以上。
- (4) 於手肘上綁 1 條止血帶，不可過緊，並要求病人反覆鬆開及握緊拳頭數次。
- (5) 拿開欲穿刺部位之棉花，以無菌針頭接上 10 mL 之注射筒做靜脈穿刺，抽取 5 mL 血液，如為嬰兒或小孩，則只抽取 1-2 mL 血液。
- (6) 直接將檢體接種於含適當培養基之血瓶中【商品化嗜氧血瓶（圖 3.1）、含 SPS 之 50 mL TBS 或 BHI (brain heart infusion broth)】。檢體送達檢驗單位時以常溫 (22-35°C) 運送。
- (7) 如果沒有適當培養基時，請將血液注入含抗凝劑 (0.1 % heparin 或 4.0 % sodium citrate) 之試管，以低溫 (2-8°C) 運送至檢驗單位。（本節不適用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

3.1.1.2.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細菌培養須常溫 (22-35°C) 運送，若無法立刻送達，請將檢體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二氫碳培養箱或蠟燭缸，於 35°C 培養過夜後，以常溫 (22-35°C) 運送。



圖3.1 血瓶

## 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3.2.1. 適用疾病：鼠疫、炭疽病、桿菌性痢疾、瘧疾、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Q 热、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兔熱病、弓形蟲感染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 3.2.2. 作業程序：

- (1) 以含抗凝劑之試管採靜脈血 3-10 mL (採血方式參考 3.1.1.1)，其中鼠疫、桿菌性痢疾、瘧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類鼻疽、鉤端螺旋體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8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病、兔熱病、弓形蟲感染症、庫賈氏病及布氏桿菌病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圖 3.3B），炭疽病使用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之綠頭管（圖 3.3A），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Q 热、恙蟲病及地方性斑疹傷寒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或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之綠頭管。

- (2) 採血後立即搖晃試管，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
- (3)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 (4) 除鉤端螺旋體病及布氏桿菌病之檢體置於常溫下，常溫運送，其餘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3.2.3.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勿使用 Sodium citrate 及肝素（heparin）抗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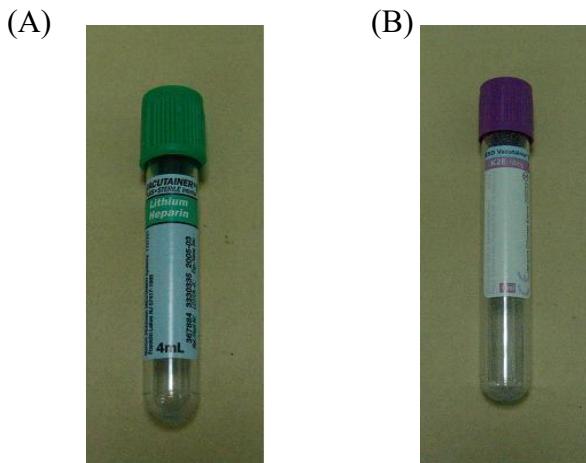


圖 3.3 (A)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及(B)含 EDTA 抗凝劑。

## 3.3.血清 (serum)

3.3.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炭疽病、登革熱、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漢他病毒症候群、德國麻疹、屈公病、西尼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先天性梅毒、退伍軍人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庖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Q 热、肉毒桿菌中毒、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新冠併發重症、裂谷熱、拉薩熱、黃熱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隱球菌症、立百病毒感染症、茲卡病毒篩檢。

### 3.3.2.作業程序：

-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圖 3.4A) 或含促凝劑的黃頭試管(serum separator tube)採靜脈血 5-10 mL (採血方式參考 3.1.1.1) (肉毒桿菌中毒需血清 20 mL，大約靜脈血 40 mL)。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2) 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 (3) 離心 1,500 轉 10 分鐘，黃頭試管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或以無菌吸管將無菌真空試管內之血清吸入檢體瓶(圖 3.4B)內旋緊瓶蓋後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 (4)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 (2-8°C) 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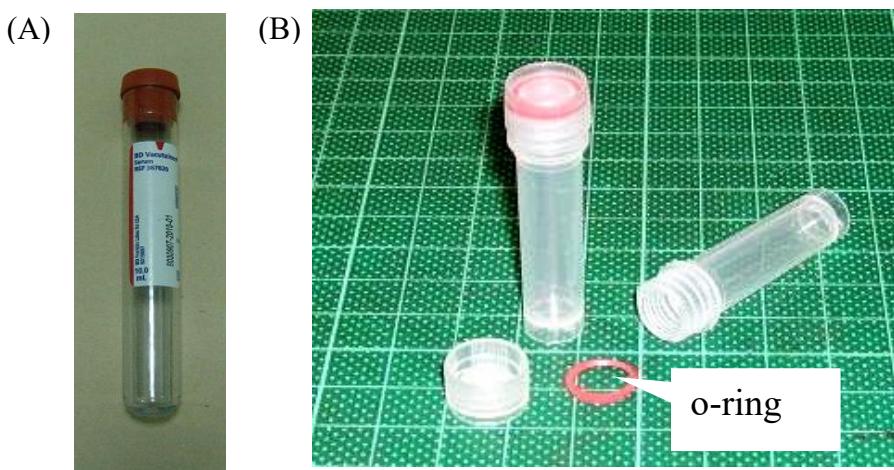


圖 3.4 (A)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及(B)檢體小瓶。

## 3.4.尿液 (urine)

3.4.1.適用疾病：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麻疹、茲卡病毒感染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退伍軍人病、淋病、鉤端螺旋體病、拉薩熱、茲卡病毒篩檢。

3.4.2.作業程序：尿液檢體之收集通常採用潔淨排洩法 (clean-voided)。在採集檢體前須以肥皂和清水洗淨尿道口，排泄出的尿液前段須丟棄，而將中段或近後段之尿液，盛裝於無菌的容器內。若無法排尿，則以無菌導管收集尿液，尿液要放在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

3.4.3.檢體收集後，若不能馬上攜送，或檢驗人員不能立刻接種於適當培養基時，應將檢體置於冰箱 (2-8°C) 內，最好不要超過 6 小時。

3.4.4.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之尿液檢體，以 15 mL 之無菌離心管 (圖 3.5) 盛裝，每 10 mL 尿液需添加 0.5 mL 的 1 莫耳濃度 Phosphate buffer (pH 7.4)，以調整 pH 至中性，防止鉤端螺旋體死滅而無法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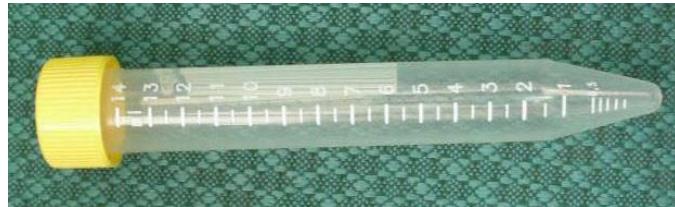


圖 3.5 無菌 15 mL 離心管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0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 3.5.糞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與直腸拭子 (rectal swab)/直腸分泌物 (rectal specimen)

- 3.5.1.適用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腹瀉群聚。
- 3.5.2.作業程序：作微生物檢查的糞便，由病人排出後，可直接裝入一無菌的塑膠容器內(圖 3.6A)。一般說來糞便中含有黏液(mucus)的部分，最適合做微生物檢查。供病毒分離用之糞便盡可能採取中間部分，以防表面乾燥，致病毒死滅而分離不到。
- 3.5.3.採直腸檢體時，需用一根浸過無菌生理食鹽水或液體輸送培養基之拭子棉棒，插入肛門，輕輕旋轉以便使之與直腸黏膜之表層接觸，然後取出置於適當輸送培養基 (buffered glycerol saline)。病毒培養要用 viral transport swab(圖 3.6B、C)；細菌培養用 Cary-Blair transport medium culture swab(圖 3.6D、E)，並立即送檢驗室，有時糞便檢體，亦可從直腸指診 (digital examination) 時所用的手套取得。
- 3.5.4.糞便或直腸拭子檢體做微生物檢查時，要特別注重運送與接種的迅速性，如有拖延，可能一些非病原性的腸內細菌之生長速度會超過病原菌，而使病原菌之分離發生困難。
- 3.5.5.接獲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報告要立即採取 2 次糞便檢體 (隔日或連日採取)，每次量約 10 g (約荔枝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圖 3.6F)，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此項糞便檢體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 3.5.6.如糞便檢體欲進行致病性痢疾阿米巴之聚合酶連鎖反應(PCR)鑑別診斷時，每次量約 3-5 g (約拇指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每一個檢體分別裝入夾鏈塑膠袋內，以防相互污染。若是水便或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3-5 mL；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取帶血或黏液部分，採檢後勿加任何固定液，立即冷藏，並於 24 小時內低溫 (2-8°C) 運送。
- 3.5.7.如通報腹瀉群聚檢測時，應採集在發病 3 日內病患之新鮮糞便檢體，固態糞便應大於 3g (約龍眼粒大小)，液態糞便應以無菌吸管吸取大於 5 mL 至無菌性試管中。直腸拭子檢體因容易造成偽陽性，無法檢測。
- 3.5.8 懷疑淋病雙球菌直腸感染時，應採檢直腸分泌物，使用無菌細菌培養棉棒，插入肛門口括約肌 2cm 位置約 10-30 秒，輕輕旋轉棉棒，待棉棒吸收分泌物後取出。若棉棒有沾取到糞便時，需重新採集檢體。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A)



(B)



(C)



(D)



(E)



(F)



圖 3.6 (A)一般糞便採檢瓶、(B)一般病毒拭子 1、(C)一般病毒拭子 2 、(D)一般細菌拭子 1 、  
(E)一般細菌拭子 2 及(F)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專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 3.6.腦脊髓液 (cerebrospinal fluid, CSF)

3.6.1.適用疾病：狂犬病、炭疽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日本腦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庖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萊姆病、庫賈氏病、李斯特菌症、隱球菌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3.6.2.作業程序：腦脊髓液通常是取自腰椎穿刺 (lumber puncture)；由醫師以如下方法操作：以 70% 酒精或 2% 碘酊消毒背部下方 (其方式如血液檢體之收集)，並麻醉之。然後以一特製之通管針 (stylet) 輕輕地由第三與第四節腰椎間的中線 (middle line) 部位穿刺入脊髓蜘蛛膜 (spinal subarachnoid space)，整個過程，須以最嚴格的無菌操作技術進行。若病患為嬰兒或孩童，則將其頭手擺放於摺疊的床單、毛毯上，或將枕頭墊於其腹部下，如此可使醫師易於做腰椎穿刺。將腦脊髓液分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 (圖 3.7)，迅速送至微生物檢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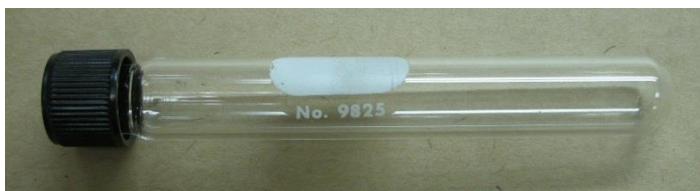


圖 3.7 氣密無菌小試管 (長 10cm X 直徑 1cm) (供參)。

## 3.7.咽喉擦拭液/咽喉拭子 (throat swab) /咽喉分泌物 (pharyngeal specimen)

3.7.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白喉、麻疹、德國麻疹、M 痘、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類鼻疽、淋病、流感併發重症、新冠併發重症、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立百病毒感染症。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2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3.7.2. 作業程序：若欲從鼻腔或咽喉採取檢體做培養，可用一根無菌拭子之棉棒（其尖端棉花須緊密）直接插入鼻腔或咽喉（請參考圖 3.8）；應避免用大而疏鬆的棉棒，因其可能滑落甚至陷於病人的鼻腔或咽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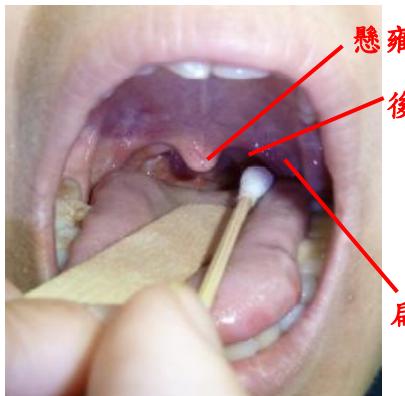


圖 3.8 咽喉拭子檢體採集技術（要求患者張口並說”阿”，以壓舌板將舌頭壓住，迅速以無菌棉花拭子擦拭懸雍垂後面或扁桃體、後咽及任何發炎部位，取出後，將拭子置入 Transtube 運送培養基送至檢驗室）。鼻咽腔拭子檢體採集技術參考圖 3.10。

3.7.3. 採取咽喉檢體時，須在光線充足下，以拭子之棉棒採集真正病原處的檢體。採完後，應置於攜送培養基內（如 culture swab），以防檢體乾燥或污染；病毒放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9A)（請詳看各病毒性疾病之採檢注意事項）並應注意生物安全防護。細菌放入細菌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9B)。

3.7.4. 當懷疑有白喉病原菌 (*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 感染時，應同時作咽喉與鼻腔之檢體培養，以增加分離率。若病人喉部有像白喉之病斑存在時，除作培養外，亦應作直接抹片，因為極類似白喉病的文生氏咽峽炎 (Vincen's angina) 之病原菌，僅能從抹片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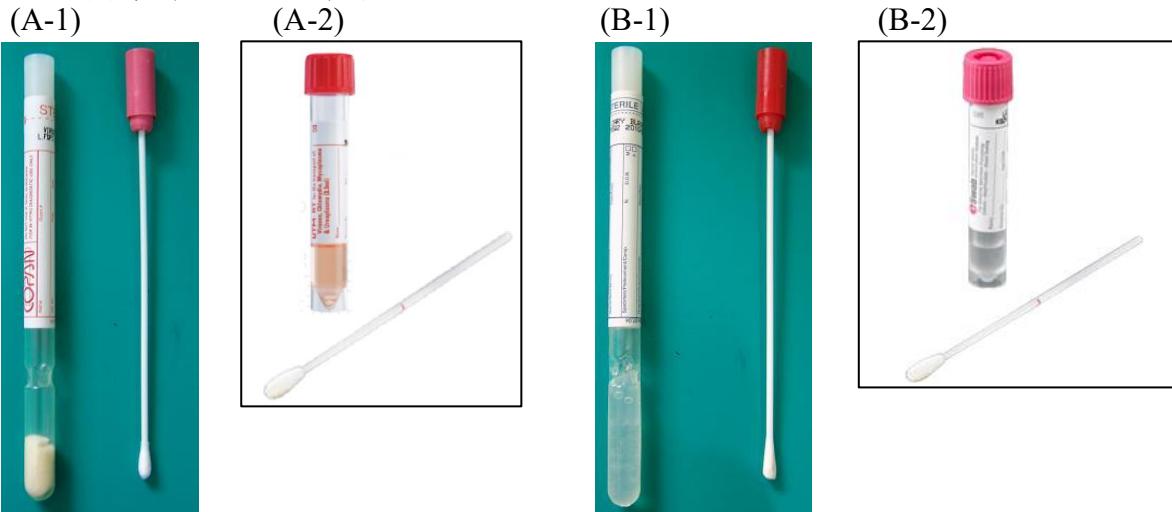


圖 3.9 (A-1)(A-2)病毒拭子及(B-1)(B-2)細菌拭子。

## 3.8. 鼻咽腔分泌物/鼻咽擦拭液/鼻咽拭子 (nasopharyngeal swab)

3.8.1. 適用疾病：炭疽病、百日咳、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新冠併發重症、立百病毒感染症。

3.8.2. 作業程序：所謂鼻咽是指軟腭 (soft palate) 後方咽喉的上半部，若欲由此處取檢體，須用一根細長之鼻咽採檢棒 (可彎曲，由 nichrome 製成)，由鼻腔穿入鼻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咽處（請參考圖 3.10），靜置 10 秒並輕輕旋轉 2-3 次，然後取出，百日咳個案應採 2 支檢體，1 支置於 Regan-Lowe medium 輸送培養基（圖 3.11A），另 1 支置於 PCR 專用培養基（圖 3.11B），而炭疽病檢體置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圖 3.11C）迅速送驗，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新冠併發重症、立百病毒感染症檢體置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11D）。鼻咽檢體之採集過程中，須避免受到唾液之污染。



圖 3.10 鼻咽採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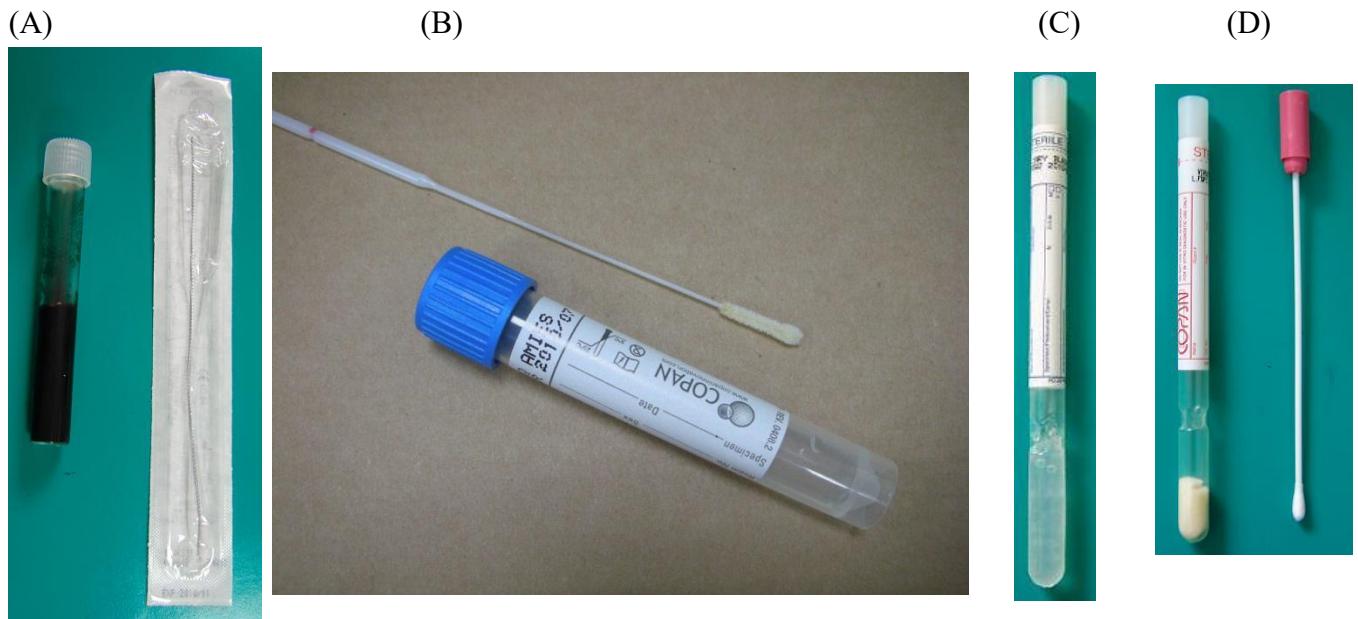


圖 3.11 (A)百日咳專用拭子、(B) 百日咳 PCR 拭子 (C) 細菌拭子內 Cary-Blair 培養基及 (D)病毒拭子。

## 3.9.痰液 (sputum)

3.9.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結核病、退伍軍人病、新冠併發重症、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4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3.9.2. 作業程序：一般痰檢體之收集最易弄錯；不是收集量過少，就是檢體中只含有口腔、鼻腔或咽喉之分泌物，根本沒有痰的存在。檢體收集前須用牙膏刷淨牙齒（若是供肺結核檢驗，則以開水漱口），然後從呼吸道咳出痰。所採取的痰檢體，必須真正能代表肺部之分泌物者。通常清晨痰量最多。痰以深咳排出後，應裝於有密封瓶蓋之無菌塑膠容器(圖 3.12)內以免感染自己或他人。

3.9.3. 孩童常將痰吞入胃中，而成人於睡眠時亦可如此。故欲收集小孩之痰檢體，或成人若無法取得較隨意的咳出痰時，可抽取其胃容物，而且最好能在清晨未進任何飲食與水前就進行。

3.9.4. 收集支氣管分泌物 (bronchial secretions) 作微生物檢查時，可利用支氣管窺鏡 (bronchoscope)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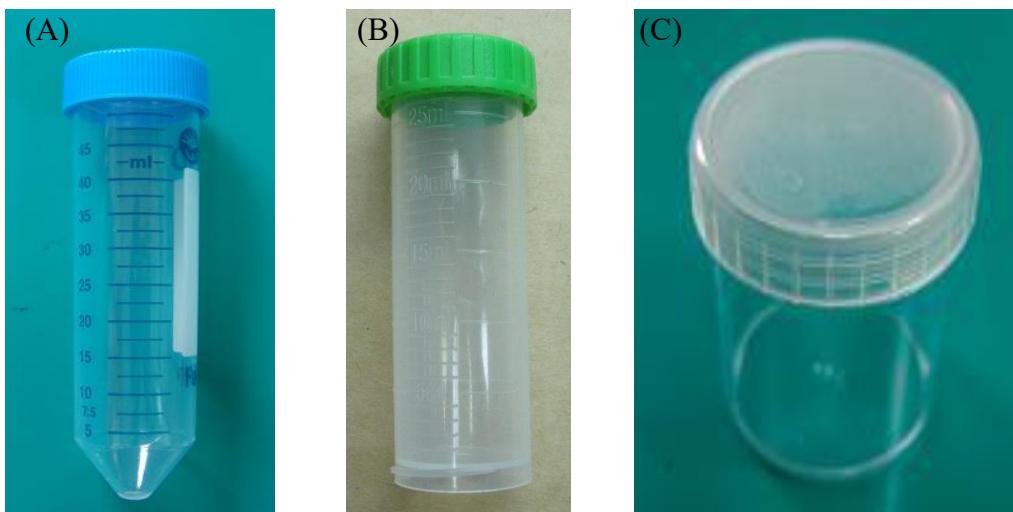


圖 3.12 (A) TB 專用 50 mL 痰管、(B) 抽痰用之痰管及 (C) 一般痰盒。

## 3.10. 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羊水、臍帶血、唾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腹膜液、關節囊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3.10.1. 適用疾病：鼠疫 (淋巴液)、茲卡病毒感染症 (羊水、臍帶血、唾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肋膜液、關節液)、退伍軍人病 (胸膜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萊姆病 (關節囊液)、水痘併發症 (羊水)、淋病 (關節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無菌部位體液)。

3.10.2. 作業程序：體液檢體通常由醫師以無菌技術 (aseptic technique) 採集。即以一根套管腔針 (trocar) 或特殊設計的針插入欲採集之部位，然後以注射筒抽取體液，置入氣密無菌試管 (圖 3.7)。

## 3.11. 脓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

3.11.1. 適用疾病：天花 (膿疱內容物)、炭疽病 (皮膚傷口-焦痂)、阿米巴性痢疾 (膿瘍)、M 瘡 (膿疱內容物)、梅毒/先天性梅毒(病灶滲出液)、庖疹 B 病毒感染症 (傷口擦拭液)、類鼻疽 (膿汁)、肉毒桿菌中毒(皮膚傷口)、萊姆病 (皮膚傷口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遊走性紅斑)、水痘併發症(水泡病灶)、腹瀉群聚(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3.11.2. 作業程序：膿腫 (abscesses) 與癰 (boil) 中的膿可由排液法 (drainage) 取得。先用 70% 酒精擦拭病竈部位，乾燥以後再用一無菌刀片將其切開，然後以細菌拭子採取檢體 (圖 3.9B)。若是創傷範圍極廣時，應儘可能將傷口之表面部位割除，只取深層部位的檢體，否則所取得的檢體可能受到表層微生物的污染。

##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女性以子宮頸細菌拭子，男性以尿道細菌拭子收集，其他次要檢體包括直腸和咽喉細菌拭子。

檢體別	作業程序
尿道拭子	有症狀的人，輕輕擠壓尿道即可；無症狀的人，用含 calcium alginate 的抹片棒，伸入尿道口 2 cm 抹一圈即可。
子宮頸拭子	用溫暖潮濕的擴陰器(不可抹 gel)放入陰道，拿抹片棒伸入子宮頸口 2-3 cm，前後左右移動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其分泌物。
陰道拭子	將擴陰器放入陰道，用無菌的溼抹片棒放到後穹隆，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如果處女膜完整，則抹其陰道口即可)。
尿液	詳見 3.4

## 3.13. 水庖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3.13.1. 適用疾病：天花、炭疽病、M 痘、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3.2. 作業程序：水庖液應於水庖出現 1-3 日採取，此時水庖液呈水樣透明。

- (1) 水庖及其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乾。
- (2) 以 1 mL 消毒注射筒裝 26-27 號針頭抽取水庖的水庖液約 0.5mL 注入無菌塑膠檢體瓶 (圖 3.4B)。
- (3) 檢體瓶壁貼上寫好個案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 (4) 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 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

3.14.1. 適用疾病：瘧疾。

3.14.2. 作業程序：

- (1) 採血步驟：自病人的靜脈或微血管直接取血，不加任何抗凝血劑，立即製作血片為最佳；如無法立即製作，以含 EDTA 抗凝血劑之紫頭管採 3 mL 靜脈血，採檢後上下翻轉混合 5~10 次，以確保均勻，並儘速製作血片。
- (2) 薄層血片 (圖 3.13A) 製作：取約半粒米大 (3~5 u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一端，再以另一張推片靠血滴前方接觸，使血液沿兩張玻片間擴散後，成 30~45 度斜度，自右向左均勻推成薄層血片 (thin film)，冷風下充分乾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6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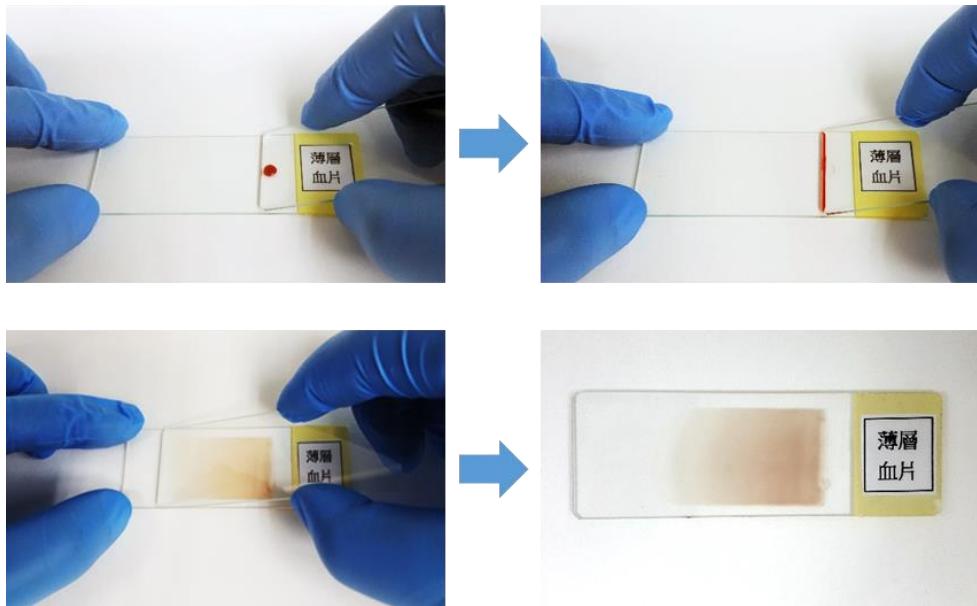


圖 3.13 (A) 薄層血片製作

(3) 厚層血片製作(圖 3.13B)：取 3 倍薄層血片血量，約 1 大滴(10~15 u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中央，以另一玻片之片角 (持 45 度斜度) 同心圓軌跡塗抹 (繞圓圈方式)，先由中央開始自內向外繞 (7~8 圈)，漸次擴大旋轉塗抹直徑約 1 公分後，再自外向內繞 (7~8 圈)，總共旋轉塗抹約 15 圈，最後移至中央輕輕提起即可 (請留意血片不要有氣泡，以免干擾染色和鏡檢)。抹片的厚度恰好透光可見置其下之印刷字體，抹片應水平置放乾燥或在 37 °C，1 小時，以確定血球完全沾附在抹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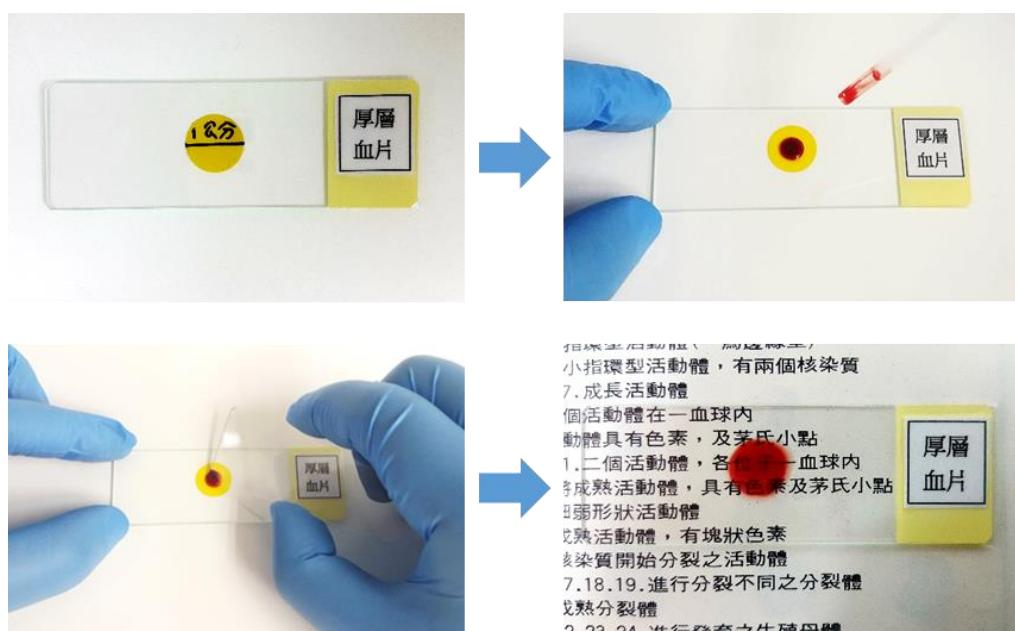


圖 3.13 (B) 厚層血片製作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3.15. 菌株

3.15.1.適用疾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3.15.1.1.作業程序：

- (1) 將隔夜培養所分離之新鮮菌株，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黑色 Charcoal transport swab (Amies agar with charcoal-single swab) (圖 3.14) 之採檢棉棒劃取菌種，置於所附輸送培養基內。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 °C)，儘速於 2 日內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採檢拭子。

3.15.2.適用疾病：結核病

3.15.2.1.作業程序：

- (1) 實驗室等級未達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以上實驗室，直接將長菌之固（液）體培養基或液態培養管，以「原培養基（管）」寄送代檢實驗室，不可有菌液分裝或挑菌等動作。
- (2) 固體培養基：使用螺旋蓋試管內之已生長良好之 Lowenstein-Jensen (LJ) (圖 3.15A) 或 Middlebrook 7H11、7H10 瓊脂等固態培養基，為確保運送安全及沒有檢體滲漏之虞，請勿使用瓊脂平板培養基運送。如僅有瓈脂平板培養基陽性檢體，請先選擇一確認未污染且生長良好的菌株，至少將一接種環菌量，放入含有 1 mL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再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5B) 中運送。
- (3)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5B) 中運送。
- (4) 用液態培養管 BBL™ MGIT™ Mycobacteria growth indicator tube：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5B) 中或原培養管 (圖 3.15C) 直接運送。
- (5) 菌株寄送：參照感染性微生物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4.1.A 類感染性物質低溫 (2-8°C) 儘速送達昆陽辦公室，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8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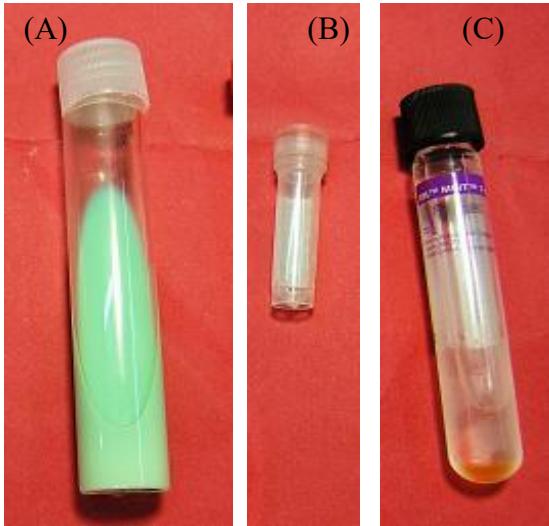


圖 3.15 TB 菌株使用的容器 (A) 螺旋蓋試管 (B)  
含 O-ring 之檢體小瓶及 (C) 培養管。

3.15.3.適用疾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淋病。

## 3.15.3.1.作業程序：

-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chocolate agar plate) (圖 3.16)，隔夜培養後，使用封口膜 (paraffin) 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因這類菌屬於比較挑剔的細菌，以巧克力培養基直接運送，菌株能在 48-72 小時保持活性)
- (2) 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C) 優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6 巧克力培養基。

3.15.4.適用疾病：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退伍軍人病、類鼻疽、兔熱病、布氏桿菌病、淋病、李斯特菌症、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非傷寒沙門氏菌、*Candida auris*。

## 3.15.4.1.作業程序：

- (1)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圖 3.1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2-8°C）儘速送達（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之菌株以常溫 22-35°C 運送），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



(B)



圖 3.17 細菌拭子內 (A)Cary-Blair 培養基；(B) Amies 培養基

3.15.5. 適用疾病：百日咳。

3.15.5.1. 作業程序：

-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百日咳專用之 Bordet-Gengou(BG) 培養基(圖 3.18)，使用封口膜 (paraffin) 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2-8°C）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8 百日咳用 BG 培養基。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0 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3.16 病毒株

3.16.1. 適用疾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6.1.1. 作業程序：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 mL/管。



圖 3.19 無菌病毒保存管。

## 3.17 結膜擦拭液/結膜分泌物 (Conjunctival specimen)

3.17.1 適用疾病：淋病、新型 A 型流感。

3.17.2. 作業程序：以無菌細菌/病毒拭子之棉棒在結膜慢慢旋轉，採集化膿的檢體。用 2 支細菌/病毒棉棒分別採集左眼及右眼。

## 3.18 參考資料

3.18.1. Cedric Mims, Hazel M Dockrell, Richard V Goering, Ivan Roitt, Derek Wakelin, Mark Zuckerman. Medical Microbiology. 3rd Ed. 2004.

3.18.2.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SA. Manual for the Surveillance of Vaccine-Preventable Diseases. 5<sup>th</sup> E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vaccines/pubs/surv-manual/index.html>)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1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不得超過 10 日，結核菌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UN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4.1.A 類感染性物質：**此類感染性物質運輸過程中，如人類暴露時會導致永久性失能或殘疾、引發威脅生命或致死疾病。符合此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Ebola virus、Flexal virus、Guanarito virus、Hantaan virus、Hantaviruses causing ha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Hendra virus、Junin virus、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Lassa virus、Machupo virus、Marburg virus、Monkeypox virus、Nipah virus、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Sabia virus、Variola virus)或經由培養產生之高濃度菌株或病毒株(包括 *Bacillus anthracis*、*Brucella abortus*、*Brucella melitensis*、*Brucella suis*、*Burkholderia mallei* - *Pseudomonas mallei* - *glanders*、*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 *Pseudomonas pseudomallei*、*Chlamydia psittaci* - *avian strains*、*Clostridium botulinum*、*Coccidioides immitis*、*Coxiella burnetii*、Dengue virus、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Escherichia coli*, verotoxigenic、*Francisella tularensis*、Hepatitis B virus、Herpes B virus、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Poliovirus、Rabies virus、Rickettsia prowazekii、Rickettsia rickettsii、Rift Valley fever virus、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Shigella dysenteriae type 1*、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West Nile virus、Yellow fever virus、*Yersinia pestis*)。

4.1.1. 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病患名稱、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bar-code)。

4.1.2 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或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後，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列印「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單」，並貼上條碼。

4.1.3. 準備好「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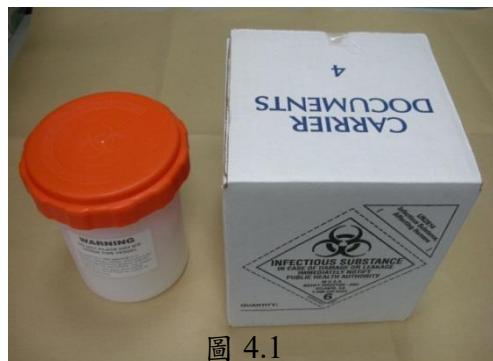


圖 4.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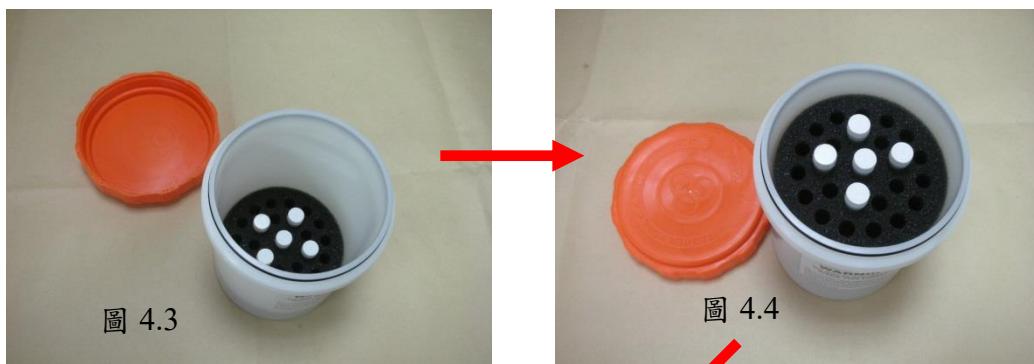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2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4.1.4. 將「短檢體管」插入圓形海綿後，以「三層海綿」直立堆疊方式，置入「專用檢體容器」，如圖 4.2、圖 4.3、圖 4.4 及圖 4.5。每一個泡綿均要有夾鏈袋及內置吸水材料。



圖 4.2



- 4.1.5. 將「長檢體管」第一層以「乾淨紗布」或「乾淨吸水紙」包覆（底部包覆加厚），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隨後以第三層塑膠泡膜包覆至置入橘蓋「專用檢體容器」內，檢體不可晃動之大小為宜，如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圖 4.11 及圖 4.1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3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圖 4.6



圖 4.7



圖 4.9



圖 4.8



圖 4.12



圖 4.10



圖 4.11

4.1.6. 將「專用檢體容器」橘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2-8°C）」運送，如圖 4.13 及圖 4.14。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4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圖 4.13



圖 4.14

**4.2.B 類感染性物質：**非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例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株、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菌株、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菌株、麻疹病毒株、流感併發重症病毒拭子、登革熱血清、日本腦炎腦脊髓液、傷寒尿液等。

## 4.2.1. 國外運輸

準備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規範之「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圖 4.2.1)，包裝方式為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 95 kPa 的內部壓力以及完整包裝件在高度 1.2 公尺處進行的落地測試 (drop test)。



圖 4.2.1、B 類感染性物質專用檢體器及專用運送箱。

## 4.2.2. 國內運輸。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5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4.2.2.1. 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檢體種類、病患名稱、條碼及採檢日期。

4.2.2.2. 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或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後，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列印「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單」，並貼上條碼。

4.2.2.3. 檢體運送箱（圖 4.15）及檢體容器，並將溫度監視片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圖 4.16）。



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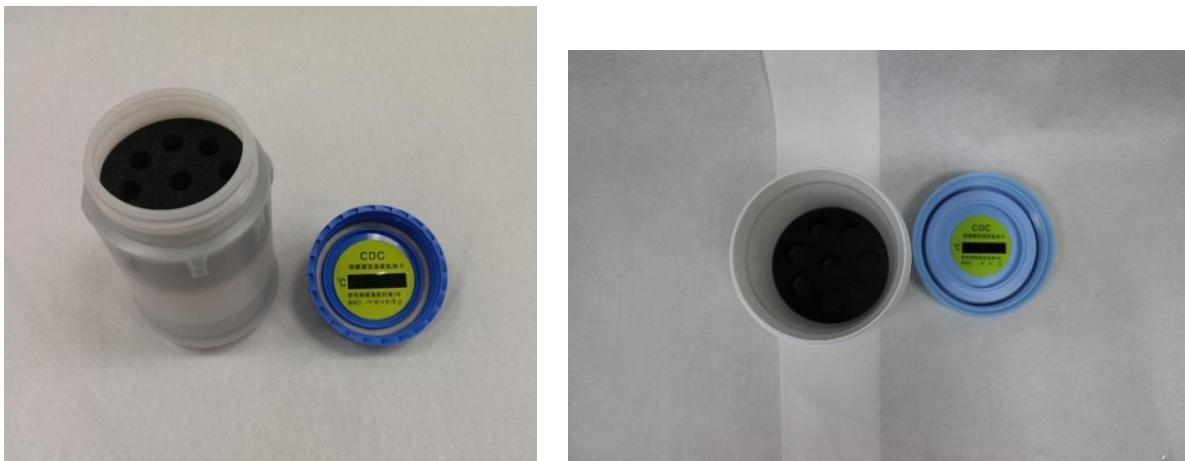


圖 4.16

4.2.2.4. 戴上手套將檢體（有採樣安全疑慮之檢體，可使用夾鏈袋密封，如圖 4.17），放入內含海綿之檢體容器中（圖 4.18），蓋緊後放入檢體運送箱內（圖 4.1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6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圖 4.17



圖 4.18



圖 4.19



圖 4.20

4.2.2.5 將「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單」置於一大型夾鏈袋中密封，再置於檢體運送箱內（圖 4.21）。



圖 4.21

4.2.2.6. 將兩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若運送超過 4 小時，請加放小冰寶 6 個（含以上），常溫（22-35°C）運送檢體者無須置放冰寶。檢體運送箱內部擺放順序分別為，送驗單→大冰寶→檢體容器→大冰寶→兩側小冰寶（圖 4.2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圖 4.22

4.2.2.7.取一封口貼紙填上送驗單位、送驗人員、電話、傳真、檢體種類及檢體件數，前述內容應詳細填寫，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圖 4.23、圖 4.24）。



圖 4.23



圖 4.24

4.2.2.8.於箱外標示寄件者及接收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聯絡「契約運送公司」或「當地衛生局(所)」運送檢體(未到達前需放置於冷藏櫃中)，送至「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送驗地點」。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8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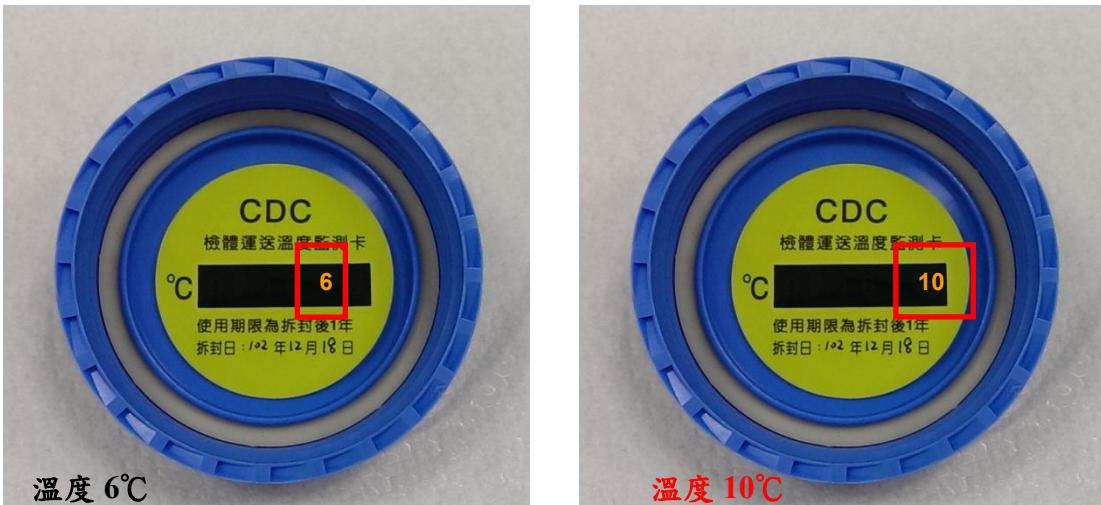


圖 4.25 溫度判讀示範。

**4.4 豁免物質：**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符合這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等物質，包括：

- 4.4.1. 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 4.4.2. 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 4.4.3. 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 4.4.4. 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 4.4.5. 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例如監測膽固醇值、血糖值、賀爾蒙值或前列腺抗體之血液或尿液檢驗、監測非感染性疾病人類器官（例如：心臟、肝臟、腎臟）功能、療效監測、保險或雇用目的檢測酒精或藥物存在、懷孕試驗、癌症檢查切片及人類抗體試驗所需檢體。
- 4.4.6 病原體之衍生物，例如核酸、蛋白質等（生物毒素除外）。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9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豁免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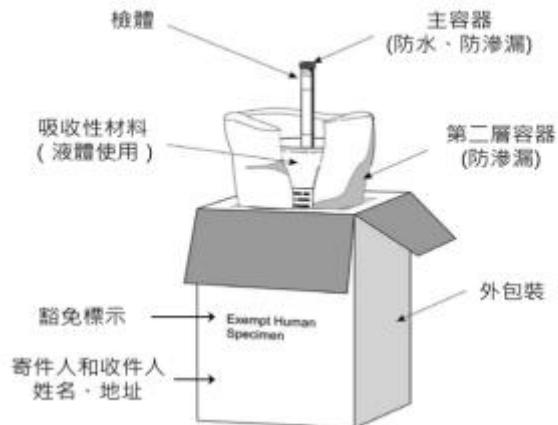


圖 4.26 豁免物質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圖例

**4.5 非危險物品：**此類物品屬於環境檢體，例如水、蚤類、蚊蟲。

##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及地點不符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及送驗檢體。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C)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使用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

## 4.7 樣本接收與拒絕的準則

**本署以不拒收檢體為原則(檢體因滲漏而有生安疑慮者除外)，惟不良檢體恐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若實驗室仍以該檢體執行檢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0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5. 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 5.1. 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需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 5.2. 使用抹布（或紙巾）等吸附物質覆蓋，吸收溢出物。
- 5.3. 在覆蓋的抹布（或紙巾）上及其周邊緊鄰的區域傾倒適當的消毒劑（5%的漂白水適用於大多數的情況，在航空器發生溢出事件時，則應使用四級銨類之消毒劑）。
- 5.4. 使用消毒劑時，從溢出區域之最外緣開始，朝向中心傾倒消毒劑。
- 5.5. 30 分鐘後，清除所有溢出物質。若有碎玻璃或尖銳物，則應使用簡易清掃器具（例如畚箕）或硬紙板收集後，放入防穿刺之收集容器中。
- 5.6. 對溢出區域再次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可重複第二至第五步驟。
- 5.7. 將所有溢出物質置入防滲漏、防穿刺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並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 5.8 於完成溢出事件處理後，回報主管部門溢出物污染區域之除污工作已經完成。

參考資料: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意外之溢出物處理規定

## 6.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一般以 75 %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而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 2N 氢氧化鈉浸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1 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7. 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

### 7.1. 第一類法定類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天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水泡液、 膿庖內容物 及瘡痂	病原體分 離、鑑定； 核酸檢測 (NAT)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鼠疫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淋巴液、抗 凝固全血、 痰液、咽喉 擦拭液（有 食用鼠類習 慣之人或動 物）及蚤類	病原體分離、 鑑定			3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
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 候群 (SARS)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 液、痰液、 糞便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負壓)	
		血清	檢體保留	-		-	
狂犬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唾液、皮膚 切片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負壓)	
			核酸檢測 (NAT)			2	
		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 (負壓)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2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核酸檢測 (NAT)			2	

##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炭疽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 血、水疱液、 皮膚傷口 (焦痂)、腦 脊髓液、鼻 咽腔分泌物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7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負壓)	
		血清	抗體檢測			2	轉送國防 醫學院預 防醫學研 究所檢驗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 (real-time PCR)			2(負壓)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 鑑定			3	
白喉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喉頭、喉頭 及鼻黏膜之 病灶偽膜或 皮膚病灶偽 膜	病原體分 離、鑑定； 毒素鑑定(分 生鑑定)	7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白喉 認可檢驗機構	2	
傷寒/副傷 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0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肛門拭子或 糞便、尿 液、自來水 環境檢體、 井水、水溝 水等環境檢 體		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傷寒/ 副傷寒認可檢 驗機構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 血清型別鑑 定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圖譜型別鑑 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新增送驗 單及條 碼。
霍亂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 糞便、嘔吐 物、水樣環 境檢體、非 水樣環境檢 體	病原體分 離、鑑定； 毒素鑑定	4-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檢驗期 間以自 確認 菌株為 霍 亂弧菌 O1 或 O139 型 當日起計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血 清型別鑑定； 毒素鑑定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霍亂 認可檢驗機構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 單及條碼
桿菌性痢 疾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 糞便	病原體分 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抗凝固全血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桿菌 性痢疾認可檢 驗機構		
		尿液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血 清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圖譜型別鑑 定				新增送驗 單及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4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機構確認的 菌株)					碼。
腸道出血 性大腸桿 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 糞便	病原體分離、 鑑定；毒素鑑 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血 清型別鑑定； 毒素鑑定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腸道 出血性大腸桿 菌感染症認可 檢驗機構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 單及條碼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腦脊 髓液、無菌 部位體液或 皮膚病灶	病原體分 離、鑑定	3-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流行 性腦脊髓膜炎 認可檢驗機構	2	陰性結果 需5個工 作日。
		疑似菌株 (分自血液 或腦脊髓液 或皮膚病 灶)	核酸檢測 (NAT)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陽性驗餘 核酸寄送 南港臨時 辦公室
		疑似菌株 (分自血液 或腦脊髓液 或皮膚病 灶)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流行 性腦脊髓膜炎 認可檢驗機構		新增送驗 單及條碼， 送驗資料 需註記分 離來源。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分自 血液、腦脊 髓液或皮膚 病灶)	血清型別鑑 定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 單及條碼， 送驗資料 需註記分 離來源。
登革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縣、 臺東縣、金門 縣、連江縣及澎	2	1.適用於 登革熱 通報個 案及擴 大採檢 之檢體 2.接觸者 檢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湖縣)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縣市)		有症狀 者再採 檢。 3.基 因定 序 列分 析由 疾 管 署 南 港 臨 時 辦 公 室統一 辦理			
			登革熱 NS1 抗原檢測	1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登革 熱認可檢驗機 構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1-3 工作日						
小兒麻痺 症/急性無 力肢體麻 痺(AFP)	全國各醫 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咽喉擦拭液								
阿米巴性 痢疾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已固定染色 之糞便	鏡檢	3-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痢疾阿米 巴檢體經 檢驗為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後，將 發陽性報 告，後續檢 體不再檢 驗；若檢驗 為 <i>E. dispar</i> 後，將發 陰性報告， 後續檢體 亦不再檢			
		新鮮糞便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 日						
			抗原檢測 (ELISA)							
		膿瘍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6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驗。檢體若未檢出上述兩種阿米巴，將繼續檢驗到3套檢體皆陰性，才發陰性報告。另送超過3套以上檢體將不受理。
瘧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片(厚層及薄層)	鏡檢	3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第一次通報個案之檢體，得先與本署寄生蟲實驗室聯繫，視緊急狀況將檢體直接送至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4樓寄生蟲實驗室。)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5工作日			
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7-21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接觸者檢體暫採保留方式，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麻疹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1. 疾病管制署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2. 驗餘陽性血清(貼上原檢體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進行核酸檢測及保存。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M)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急性 病毒性 A 型肝 炎認可檢驗機 構				
漢他病毒感染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血清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8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德國麻疹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1.咽喉拭子已知 為陽性者，得不再進 行再採檢之 ELISA 檢驗。 2.接觸者暫 採保留方式， 待通報個案陽性 時，配合疫 情調查狀況檢 驗。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1-28 工作 日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多重抗藥 性結核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統 檢測(鏡檢、 培養、鑑 定、藥物感 受性試驗)	56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認可檢驗 機構	2(負壓)、 3(111 年新 設之藥物感 受性試驗實 驗室)	
			病原體分子 檢測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指定實驗 室	2 2(負壓)： 濃縮痰檢體	
		菌株	Sanger 定 序 2-7 工 作日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2	1.請於送 驗時，提 供一線藥 物報告，俾 利處置及 管理。 2.詳細原 則請至本 署資訊網 瀏覽	
			抗藥基因檢 測	目標次世 代定序 10- 15 工作日			
			藥物感受性 試驗	4-6 週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轉 送 TMTC 結核 病合約實驗室)	2(負壓)、 3(111 年新 設之藥物 感受性試 驗實驗室)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屈公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 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 縣及澎湖縣)	2 (負壓)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縣市)	2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 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 縣及澎湖縣)	2			
西尼羅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腦脊 髓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2-3 工作日					
流行性斑 疹傷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 連鎖反應(real- time PCR)			2			
茲卡病 毒 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 院所、本署 轄管國際機 場港埠採檢 站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20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 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 縣及澎湖縣)	2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抗體檢測 (ELISA IgG、IgM)						
		尿液、其他 (如臍帶)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20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0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血、羊水、 唾液、脊髓 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縣市)		
M 痘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水疱液	核酸檢測 (NAT)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膿庖內容物		3 工作日		2	
		咽喉擦拭液		3 工作日		2	

### 7.3.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百日咳	全國各醫 療院所	鼻咽腔後部 分泌物	病原體分 離、鑑定	7-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接觸者僅作 病原體分離 及鑑定。
			聚合酶連鎖 反應(PCR)	2-5 工作日			
		核酸(認可 檢驗機構確 認的核酸)	ptxP 基因檢 測或抗原型 別分析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單 及條碼。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抗原型別分 析		室		
破傷風、新 生兒破傷風	-	無（見備 註）	-	-	-	-	病例之確認 以臨床症狀 為判定依據 ，無需對疑 似病例採檢 送檢。
日本腦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腦脊 髓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14 工作日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結核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臨床檢體	鏡檢	1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結核 病認可檢驗機 構	2	2 (負壓) 2 (111 年 新設之藥物 感受性試驗 實驗室)
			培養	3-8 週		2 (負壓)	
			病原體分子 檢測	1-3 日		2	
		菌株	菌種鑑定	1 週		2 (負壓)	
		結核菌群菌 株	藥物感受性 試驗	4 週		3 (111 年 新設之藥物 感受性試驗 實驗室)	
先天性德國 麻疹症候群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尿液、 咽喉擦拭液  血清或臍帶 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1-28 工作 日  1-3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5 工作日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原檢測； 抗體檢測 (ELISA)	5 工作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2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急性病毒性 C型肝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急性 病毒性 C 型肝 炎抗體認可檢 驗機構	2	1. 疾管署南 港臨時辦 公室核酸 檢測僅執 行公衛調 查或特殊 案例事 件。  2. 非 C 型肝 炎核酸認 可實驗室 如以核酸 檢測檢體 陽性時， 須送回疾 管署南港 臨時辦公 室進行再 確認。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原檢測 (HCV Antigen)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急性 病毒性 C 型肝 炎抗原認可檢 驗機構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 (NAT)	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急性 病毒性 C 型肝 炎核酸認可檢 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急性病毒性 D型肝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急性病毒性 E型肝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核酸檢測 (NAT)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疾管署南港 臨時辦公室 核酸檢測僅 執行公衛調 查或特殊案 例事件。
流行性腮腺 炎(群聚感 染)	全國各醫 療院所	頰腔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7-10 工作日			
退伍軍人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尿液	抗原檢測	2-8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退伍 軍人病認可檢 驗機構	2	102 年 1 月 1 日起疾病管 制署取消尿 液檢測。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侵襲性 b 型 嗜血桿菌感 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16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痰液、呼吸 道分泌物或 胸膜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退伍 軍人病認可檢 驗機構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 離、鑑定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細菌拭子或 一袋水，擇 一檢驗或合 併檢驗。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保存				新增送驗單 及條碼。
梅毒/先天 性梅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腦脊 髓液、肋膜 液、關節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血清型別鑑 定	5-12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檢體增菌 時，需觀察 至 12 日。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 血清型別鑑 定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侵襲 性 b 型嗜血桿 菌感染症認可 檢驗機構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單 及條碼。
		血清、腦脊 髓液	抗體檢測 (RPR/VDRL、 TPHA/TPPA)	-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梅毒 認可檢驗機構	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4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淋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結膜分泌物、直腸分泌物、關節液、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淋病 認可檢驗機構	2	新增送驗單 及條碼。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尿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	鏡檢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保存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愛 滋病毒)感 染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篩檢： 抗體檢測 (EIA 或 PA) 或抗原/抗體 複合型檢測  確認檢驗(1)： 抗體檢測 (WB)；  確認檢驗 (2)： 抗原檢測 (P24) 及中 和試驗 (NT)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 感染認可檢驗 機構	2	經初步檢驗 陽性後，應 再進行確認 檢驗。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確認檢驗 (3)： 核酸檢測 (NAT)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 感染認可檢驗 機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疾病管制署 僅收公衛檢 體。
漢生病 ( Hansen's disease )	病患送至 檢驗單位 採檢	石蠟包埋組 織切片檢體  皮膚檢體	病原體檢測	3-10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腸病毒感染 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水疱液、腦 脊髓液、咽 喉或鼻咽拭 子、肛門拭 子或糞便  病毒株	抗體檢測 (ELISA)  病原體分 離、鑑定  核酸檢測 (NAT)  保存	3 工作日  14 工作日  5 工作日  -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腸病 毒併發感染重 症認可檢驗機 構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腸病 毒併發感染重 症認可檢驗機 構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腸病 毒併發感染重 症認可檢驗機 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僅檢測腸病 毒 71 型 IgM 抗體。  1. EV71 型病 毒核酸檢 測為認可 必檢項 目，其他 項目各院 依能力承 作。 2. 所有驗餘 檢體(貼上 原檢體條 碼)，寄回 疾病管 制署，進行 其他腸 病毒分生 檢測。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6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7.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庖疹 B 病 毒感染症	全國 醫療院所	傷口擦拭液 腦脊髓液；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聚合酶連鎖 反應(PCR)；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4  2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
鉤端螺旋體 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抗凝固全 血、尿液、 腦脊髓液	核酸檢測 (NAT)	7-10 工作 日			
類鼻疽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或分泌物、 膿汁、抗凝 固全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0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類鼻 疽認可檢驗機 構	2	
		菌株	菌種分離、 鑑定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類鼻 疽認可檢驗機 構		
肉毒桿菌中 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糞便、嘔吐 物、皮膚傷 口	病原體分 離、鑑定；  核酸檢測 (NAT)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侵襲性肺炎 鏈球菌感染 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腦脊 髓液、肋膜 液、關節 液、腹膜液 等無菌部位 體液	病原體分離、 鑑定	5-12 工作 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侵襲 性肺炎鏈球菌 感染症認可檢 驗機構	2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菌種分離、 鑑定；血清 型別檢測	3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單 及條碼。
Q 热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2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 應(PCR)				
地方性斑疹 傷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負壓)	
			聚合酶連鎖反 應(PCR)			2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萊姆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皮膚傷口 (遊走性紅 斑)、 腦脊髓液、 關節囊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56-8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WB)	7 工作日			
兔熱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0-14 工作 日		3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
		菌株		7 工作日			
恙蟲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 反應(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8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水痘併發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痘病灶拭子、痂皮、腦脊髓液、羊水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水痘併發症認可檢驗機構	2			
		血清	抗體檢測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弓形蟲 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IgG 或 IgM 任一為陽性者，請將驗餘檢體(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寄送疾病管制署，進行 IgG 親和力試驗。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弓形蟲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				
庫賈氏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3 個月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普利昂蛋白檢測轉送英國參考實驗室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普利昂蛋白檢測						
		腦組織檢體	普利昂蛋白檢測			3			
		扁桃腺組織檢體							
		腦組織蠟塊檢體							
布氏桿菌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				2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抗凝固全血、菌株	病原體鑑定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流感併發重 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流感 併發重症認可 驗機構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李斯特菌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  腦脊髓液等 無菌部位體 液  胎盤或胎兒 組織（含羊 水、胎便、 腸胃道內容 物等）  肛門拭子或 糞便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0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李斯 特菌症認可檢 驗機構	2	寄送疾病管 制署中區實 驗室之檢體 只需要寄送 劃單一菌落 (single colonies) 之 培養基即可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 離、鑑定		疾病管制署中 區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李斯 特菌症認可檢 驗機構		
		確認菌株 (經認可檢 驗機構確認 的菌株)	NGS全基因 體定序	無	疾病管制署中 區實驗室	2	1.新增送驗 單及條碼 2.建置監測 資料庫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0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1. 病原體分離、鑑定 2. 融光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RT-PCR) 3.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8-2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新冠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3	
			融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新冠 併發重症認可 檢驗機構	2	
		鼻咽擦拭液	抗原檢測	1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新冠 併發重症認可 檢驗機構	-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7.5.第五類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裂谷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3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拉薩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尿液、咽 喉擦拭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馬堡病毒 出血熱/伊 波拉病毒感染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 血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頸腔或咽 喉擦拭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2 頁 / 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黃熱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 工作日		-	
中東呼吸症 候群冠狀病 毒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 液、痰液 或下呼吸 道抽取液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	
新型 A 型 流感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 液、結膜 擦拭液、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物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澎湖縣、金 門縣及連江縣)	3	1.自 107 年 7 月 15 起實施。 2.指定檢驗機 構僅進行 real-time PCR 檢驗，陽性 檢體後送本 署進行病原 體分離、鑑 定及次分型 檢驗。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7.6.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BSL)	備註		
腹瀉群聚	全國各醫 療院所或 衛生局所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輪 狀病毒)；聚合酶 連鎖反應(PCR) (諾羅病毒)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細菌拭子 (糞便)	細菌病原體分 離、鑑定						
		廚工手部 傷口檢體							
CRE 抗藥 性檢測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 藥性基因檢測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 藥性基因檢測	5-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流感病毒抗 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病毒鑑定-抗 藥性基因檢測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隱球菌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腦 脊髓液	抗原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菌株	菌株鑑定；型 別鑑定						
非傷寒沙 門氏菌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菌株	PFGE 分子分型	無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2	建置監測資料庫 用		
Candida auris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	7-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結核病接 觸者潛伏 感染	衛生局指 定醫療院 所	全血	IFN-γ 含量檢 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合約 實驗室及衛生局 指定實驗室	1	衛生局指定實驗 室請洽當地衛生 局		
立百病毒 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鼻咽擦拭 液或咽喉 擦拭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 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腦脊髓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3			
狂犬病毒 檢驗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唾液、腦 脊髓液	核酸檢測 (NAT)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茲卡病毒 篩檢	全國各醫 療院所、本署 轄管國際機 場港埠採檢 站	血清	病原體分離、 鑑定	8-20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縣、 台東縣、金門 縣、連江縣及澎 湖縣)	2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抗體檢測 (ELISA IgG、IgM)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BSL)	備註
		尿液、其他 (如臍帶 血、羊水、 唾液、脊髓 液。)	病原體分離、 鑑定	8-20 工作 日	縣市)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第二型豬鏈 球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腦脊 髓液、肋膜 液、關節 液、腹膜液 等無菌部 位體液	病原體分離、 鑑定	5-12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菌株	菌種分離、鑑 定	31 工作日			

##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間	收件單位	備註
疑似傳染 病死亡採 檢項目(詳 見 2.7 第 29-40 頁)	法務部法醫研 究所/地檢署或 疾病管制署特 約解剖機構/解 剖醫師	全血(血瓶) 抗凝固全血 血清 組織 細菌拭子 病毒拭子	病原體檢測	詳見 7.1- 7.6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 公室	檢體由採檢 單位逕送收 件單位

## 7.8. 備註

7.8.1 檢驗期限除另有註明外，係自實驗室收到檢體算起。

7.8.2 特殊及非例行性檢體請先與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5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7.9.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 7.9.1.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b>02-81735678、02-81735555 轉 5678、5679</b>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例假日：08:00-18:00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颱風假不上班，緊急疫情聯絡 0933-027903 陳柔涵助理研究員或 0952-583592 楊季融科長。	02-27850288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疾病管制署 林森辦公室	<b>02-33935047</b>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2-3917660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b>04-24755118</b>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非上班時間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4-2475-5118 值班人員	04-24750474	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5 樓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b>07-5565213 轉 12-登革熱、14-Q 熱。</b>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08:00-12:00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938-389469 林建州技正	07-556581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4 樓

###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有關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7.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7.9.4 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

有關認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7.9.5 抱怨或其他諮詢服務

**若有抱怨事項或其他諮詢服務，請聯繫本署檢體單一窗口(02-81735555 轉 5678、567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6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8.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地理位置圖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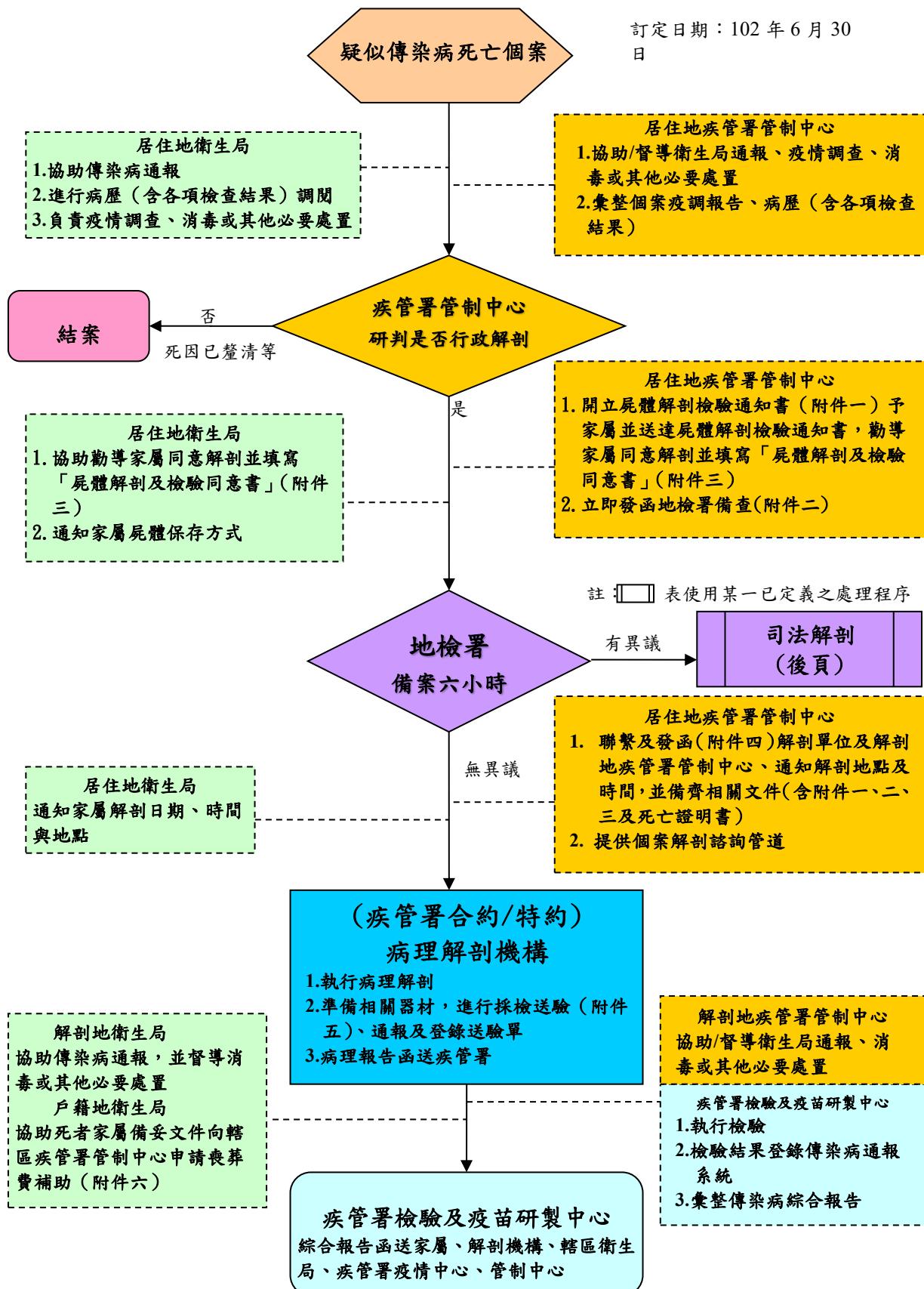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7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9.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 9.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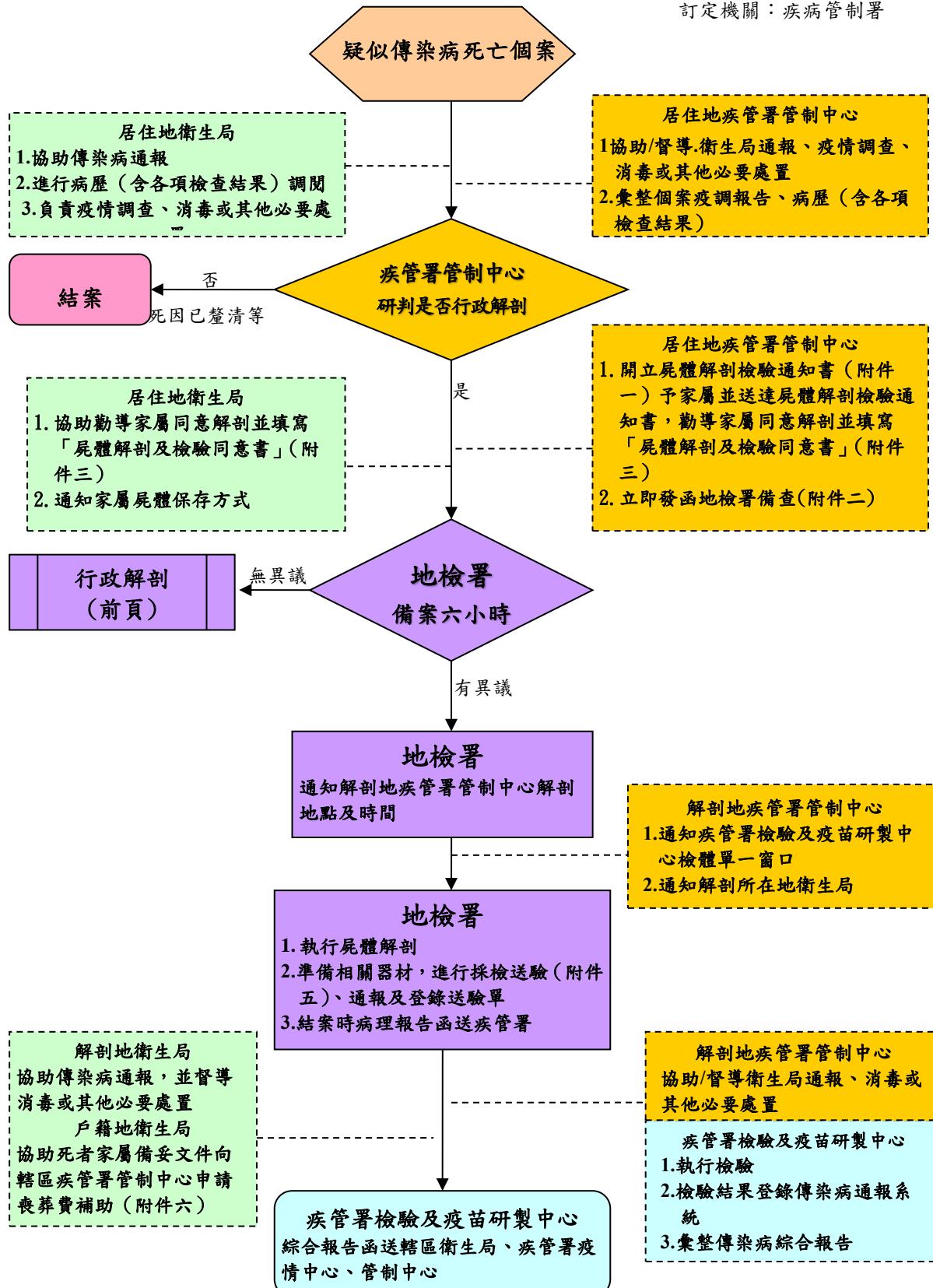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8 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9.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署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9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9.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當接獲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後，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應協助傳染病通報、進行病歷(含各項檢查結果)調閱、負責疫情調查(填寫疫調單)、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個案居住地之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管制中心應研判個案是否需進行行政解剖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並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各項防疫作為。
- 三、若研判需進行行政解剖，則由疾管署管制中心開立及送達「(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附件一)」正本予家屬，勸導家屬同意屍體解剖及填寫「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附件二)，並立即發函「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附件三)」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備案6小時；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屍體保存方式(疑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屍體不需冰藏，應24小時內執行解剖，其他冰藏)。
- 四、若當地地檢署無異議時，進行行政解剖流程。
  - (一) 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建置之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執行解剖，居住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需聯繫及發函(附件四)解剖機構及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確認解剖執行地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解剖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之病理解剖醫師於解剖後，應依疑似傳染病項目採集相關檢體(請參考2.7)，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傳染病檢驗，而病理報告，應於完成後函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並依疾管署訂定之標準，向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核銷。
  - (三) 有關傳染病檢驗報告，可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檢驗報告則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函送家屬、解剖機構、轄區衛生局、轄區管制中心及疾管署疫情中心。
  - (四) 有關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依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由戶籍地之衛生局協助死者家屬備妥申請喪葬補助費用所需文件(附件五)，向戶籍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申請。
- 五、若當地地檢署有異議時，進行司法解剖流程。

地檢署準備採檢及送驗相關器材，執行檢體採檢、送驗、新增疾病項目通報及登錄送驗單，通知解剖地疾管署管制中心解剖地點及時間。結案時將病理報告函送疾管署以進行綜合研判。解剖地衛生局協助傳染病通報，並督導消毒或其他必要處置。關於喪葬補助費之申請同前項辦理。
- 六、當接獲司法相驗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須配合司法單位，依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辦理。
- 七、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02-8173-5678或02-81735555轉5678、5679)及聯絡人：

陳柔涵助理研究員(電話：02-8173-5551、電子郵件：jouhan@cdc.gov.tw)  
楊季融科長(電話：02-8173-5553、電子郵件：ggyang@cdc.gov.t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0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9.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並於99年3月9日衛署疾管研字第0990004079號函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於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通報、採檢、及送驗等相關事宜」及99年9月20日衛署疾管字第0990019384號函請法務部辦理傳染病通報事宜。
- 二、法醫師應通報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各管制中心聯絡人或防疫專線1922），管制中心需立即聯絡解剖地之衛生局（進行後續防疫作為）及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執行傳染病檢驗）。

各管制中心聯絡人如下：

臺北區管制中心蔡宇婷科員（02-8590-5000 轉5006；tsaiyt1111@cdc.gov.tw）

北區管制中心李和欣專員（03-398-2789 轉124；hslee@cdc.gov.tw）

中區管制中心張祐鈞技士（04-24739940 轉209；cyc770603@cdc.gov.tw）

南區管制中心倪琪琇約聘技術員（06-2696211 轉206；chihsyuni@cdc.gov.tw）

高屏區管制中心顏健凡助理研究員（07-5570025 轉623；ycf@cdc.gov.tw）

東區管制中心廖珍苗技正（03-8223106 轉219；ljm@cdc.gov.tw）

- 三、解剖執行單位（地檢署或法醫研究所）應備齊常見法定傳染病採檢器材、送驗器材及「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並於解剖後依通報疾病項目選擇適當檢體（請參考2.7），遵照標準作業流程採檢，送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檢驗。

### 9.5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個案適用此處理流程及分工，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第3項所為之解剖，必須取得家屬之同意始得施行，無強制施行解剖之依據。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1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年03月03日
---	-----------	-------------------------------------

##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疑似) 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簽章：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家屬) (衛生局)、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亡日期	家屬聯絡電話	個案地址	家屬地址
解剖或檢驗原因				
(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2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附件二

## 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瞭解死亡原因，同意君  
(身分證字號：) 之遺體，由貴署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解剖及檢驗。

此致

疾病管制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個案關係：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3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附件三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管制中心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

發文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疾管 字第 號  
送達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受文者：  
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收受  
者：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門診住院號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敬請 備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4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 附件四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範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衛部疾管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署為釐清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之死亡原因，惠請協助  
解剖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二、旨揭案件之解剖預定於本( )年 月 日於(地點)

實施，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三、本案惠請提供解剖病理相關報告函送本署。

四、有關屍體縫合費用1,500元，由本署支付。（若為合約機構/醫  
師，則由合約給付）

五、若該案進入司法程序則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疾管署合約病理解剖機構/特約病理解剖醫師）

副本：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轄區衛生局

##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5頁/共116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疑似) 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

解剖 個案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 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 號碼)	( )	生前最近 居住地			
請求 權 人	與個案 關係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 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 號碼)	( )	通訊地址 (現住)			
	簽章			備註		
檢具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文件 (請註明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關係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左列文件，如具備 者，請於□打√
申請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憑證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指定匯入之戶名銀行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請註明)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1140303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6頁/共 116 頁 核准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
---	-----------	--

附件六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係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並  
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 之法定  
繼承人及代表請領人，為請領「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願據  
實陳明，本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並已辦妥其喪葬之事實。如有  
冒領、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將退還所領喪葬補助費  
用。

本人切結之事項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願接  
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謹致

衛生福利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